No. 19 2019 1月號

清流 雙月刊

洞悉全球事態，掌握國安先機！

臺灣視野下之
世界安全局勢及持續努力方向

關鍵 1.5 度：
全球暖化衝擊國家安全

中共對我展現
「銳實力」之國安影響

管窺世界局勢 透視臺灣安全

解碼錯綜複雜的國際情勢、正視無可逃避的暖化危機！

法務部調查局 編印

目錄 Contents

清流雙月刊

封面
No.19 JAN. 2019

發 行 人：呂文忠
社　　長：王北齊
主　　編：許淑珍
編　　輯：林世偉、歐陽泓、劉胤基
　　蔡健崇、黃日萱
出 版 者：清流雜誌社
發 行 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傳　　真：（02）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　　話：（02）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30.8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 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 2010500577
ISSN: 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管窺世界局勢 透視臺灣安全

04 臺灣視野下之世界安全局勢及持續努力方向　汪毓瑋
10 持續「鬥而不破」或即將「兵戎相見」？　胡聲平
15 美國「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之實踐 對臺美未來軍事發展之影響與戰略意涵　陳永全
22 烏俄克赤海峽衝突：過程、解讀，與對臺影響　吳宗翰
26 關鍵 1.5 度：全球暖化衝擊國家安全　鍾　堅

民主的防線

34 中共對我展現「銳實力」之國安影響　范世平
40 中共對澳洲的滲透與干涉 (上)　陳能鏡

論述

45 習近平「自力更生論」透露「中國夢」進展遇到障礙？　賴顗任

環安講堂

50 環境安全的評估與維護　陳淵銓

公門寶典

56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　李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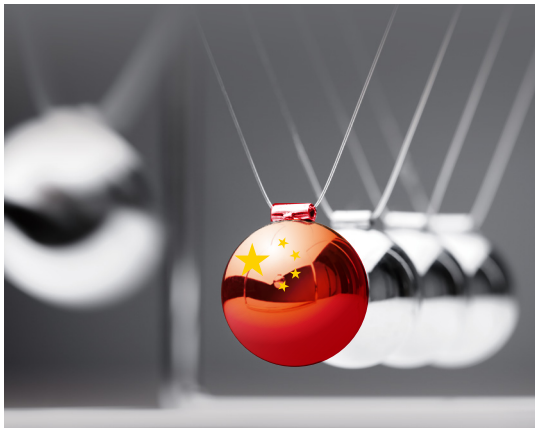

個案劇場

60 國家安全在一念之間 鍾士育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64 孔子的保密素養 陳連禎

66 從第一手史料談 1950 年共諜吳石案 陳學林

在地小旅行

70 行寮靚靚六堆　感受客庄風華 黃惠娟

秘境臺灣

76 日暮、晨曦 魯　郡

華茲渥斯的自然講堂

80 福山植物園 黃　惠、王相華

其他

87 邀稿說明、集點活動說明 本　社

88 讀者意見表 本　社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本　社

2019
海峽衝突
安全局勢
海平面
上升 1～15 米
修憲
民進黨
國民黨
走向戰爭？
銳實力威脅
臺灣安全
全球暖化

管窺世界局勢
透視臺灣安全

「兩岸議題」
銳實力威脅民主

「美「中」關係」
修昔底德陷阱走向戰爭？

「暖化危機」
海平面上升 1～15 米

臺灣視野下之世界安全局勢及持續努力方向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瑋

安全環境不斷變化，臺美關係必須持續強化才能確保臺灣安全。臺灣與中國大陸之「求同存異」互動仍不可避免，但我方必須避免受其影響。安全威脅之混合趨勢已更不容易分辨與處理，有關部門必須有新的思維才能結合適當資源來共同應對。

影響 2019 年安全局勢之因素

一、美國仍欲強力主導國際局勢發展

川普總統上任後之「美國第一」政策，主動檢討既有之雙邊及多邊機制，不僅包含歐洲、拉美、亞洲之盟國，更針對對手國家俄羅斯與中國大陸，以及同時發揮私部門企業之跨國影響力。另透過關稅、制裁、軍事武力等各類國家工具，搭配外交或政治談判、武力威懾等之強勢姿態、或單邊退出已經簽署或不簽署國際有關文書等，以迫使有關國家及國際組織屈服。

前述議題涉及經貿、軍事、領土爭議、武器擴散、能源、智財權、間諜等傳統安全議題；亦持續擴及氣候變遷、網路空間、移徙、洗錢與恐怖主義等非傳統安全議題。與以往更明確不同的，就是強力要求澳洲、英國等盟國以更有效的方式來共同行動，例如：持續揭露移徙、間諜等活動，恫嚇與要求改善並加以懲罰，以達成實體與網路雙軌之「共同集體打擊」效果。

美國指涉華為、中興、聯想涉及間諜作為。（圖片來源：截自公視新聞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5XG8V-dtRo）

巴勒斯坦人抗議美國大使館遷至耶路撒冷，欲跨越邊界時遭到以色列軍方回擊。（圖片來源：路透社／達志影像）

對於傳統國際安全爭議熱點之中東，則推動更加支持以色列之政策作為：例如高調地將大使館遷移到耶路撒冷，而不顧及該城之「地位未定」的傳統爭議及忽視未來引爆更大衝突之可能性，且對巴勒斯坦之訴求相對忽視。例如：將抗議遊行與攻擊之巴勒斯坦人定調為恐怖分子、漠視聯合國針對此事件可能之抨擊；對於記者哈紹吉被殺害可能涉及沙烏地王儲之事件相對淡化，以避免危及美國對沙烏地之史上最大軍售案，以及需要沙烏地來填補因伊朗原油出口被禁之供應缺口等現實利益。

二、中國大陸對美國採「鬥而不破」主張

美國強烈反對大陸「一帶一路」戰略並提出「印太戰略」以資抗衡，然而作為「印太戰略」主軸之印度早已表態「印度洋是印度的印度洋」，不見得會完全配合美國的政策，其他「印太戰略」成員國的日本及澳洲，在經濟及軍事各有所求的情況下，都不願在美「中」兩強間選邊站，所以「印太戰略」是否能成功執行仍面臨諸多變數。

在美國欲壓制「中國崛起」政策下，大陸當然瞭解美國必然施展「臺灣牌」，但是也認知美國基於國家最大利益不會也不敢放棄已定調、且被國際普遍接受的「一個中國」原則。因此，只要美「中」在經貿或領土爭議之際，就會看到美國對臺灣示好之「枝節作為」，而大陸必定抗議，美國則又重申「一中原則」，大陸已非常熟悉美國這

九合一大選期間，中國大陸以金錢和散播網路假消息介入臺灣民主選舉，試圖影響選舉結果。（Photo Credit: VOA,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taiwan-9in1-election-photos-20181124/4672330.html）

種「壓、放」技巧，因此必須相對回饋美國好處，並等待下回此技巧重現。

三、中國大陸以時間及經濟實力爭取臺灣人心

大陸對臺灣已呈現出更有耐心，且在可以影響的公共與私領域上亦展現出更有區隔性對待之細緻性操作，並深入日常生活各層面。此外，對於之前的九合一大選，儘管臺灣有抨擊中國大陸以金錢與網路介入之反彈聲浪，但大陸深知舉證困難，故都能穩住而不起舞；對接續之總統大選及立法委員選舉，大陸方面將會更加小心地避免成為臺灣民眾指責焦點。大陸認為，只要掌握臺灣經濟發展之軟肋，則時間一久將有利於中國大陸統一。

大國衝突持續且混合威脅浮現之應有認知

一、國際關係層面的認知

（一）對於美國及其盟國

1. 重新從地緣戰略與國際安全角度檢視臺灣利益與改變的風險。
2. 思考創新而改變既有之美國主導及必然之行動限制框架。
3. 順應國際趨勢與議題，翻轉與設計臺灣一味有求他國的具體價值。
4. 「共贏」而非「對抗」角度，進行與時俱進之政策規劃與調整。
5. 逆勢時，善於運用矛盾以進行損益管控及減緩成為被動棋子影響。

（二）對於美國的對手國

1. 基於內部之不同意識型態脈絡，回歸臺灣國家利益之最大考量。
2. 從臺灣主體的角度去認識，而非完全依據美國單方面政策行事。
3. 深入瞭解對手國的思維、理論，以正確掌握其意圖與政策變化。
4. 極大化與美國及其盟國互動，以緩解中國大陸等之不友善作為。
5. 基於風險之政策設計，釐清「求同存異」可能運作之實質空間。

二、國家安全層面的認知

「混合威脅」不易被區隔也不易被發掘，但是想要努力減緩其可能的傷害，則涉及該威脅必須有效地被處理及有適當的部門去管理。因此，必須先明確鑑定威脅主題之標準，亦即：第一、該等主題必須有新的發展，而具有以往所沒有的內涵；第二、該等主題之複雜演化，已非以往透過既有主管部門單獨處理即可。基於前述兩項標準，2019 年安全威脅主要有以下三項：

（一）恐怖主義威脅

在 911 事件之前，恐怖主義威脅只是單純國內執法議題，但是目前恐怖主義組織，特別是「伊斯蘭國」或是「蓋達組織」已非單一國家可以處理，因為彼等之終極目標是要建立一個從地中海到東南亞之廣大回教律法國；且該等組織原經費來源已被限縮，故其開始與人口販運、毒品走私及武器販賣集團合作，以致於已非國內任一執法部門或是情報部門可以單獨因應；甚至在某些情況下，軍方也應介入。

臺灣四面環海，面對 2019 海事安全之威脅該如何因應，是未來的一大挑戰，圖為海巡署查緝走私槍彈。（圖片來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26641&ctNode=650&mp=999）

（二）海事安全威脅

海事安全涉及如何處理自然災難與海上非法行為等兩個範疇，在自然災難方面：相關威脅包括了大海嘯、海水倒灌、颱風等；海上非法行為方面：則包括了海上之武器走私、毒品走私、人口販運、有毒廢棄物傾倒、非法釣漁等之海上犯罪；以及展現出人為攻擊行動的海盜、海上恐怖主義、海盜綁架漁民等不法行事。而近幾年已發生之案例顯示，海盜與走私毒品、武器與人口販運等之組織犯罪團體已有更多的結合，因為兩者「取財」與「低調」之目標與行事風格一致。然而亦有一些案例顯示，海盜與恐怖分子也可能進行某種程度之結合或有更多可以互動之灰色地帶，例如曾經發生海盜要不到贖金而將人質轉賣給恐怖主義組織之現象。因此，海事安全之維護，已非傳統之單一漁政或是交通部門能夠處理，而更涉及執法、情報、外交、漁政及船運企業等之公私部門的合作。

（三）網路空間威脅

隨著資訊科技與各項含加密等在內之應用軟體的快速發展及更方便之取得與使用，已加劇了網路空間的各式樣攻擊事件。綜整案例顯示，從事網路犯罪或是進行網

網路攻擊與威脅日益增加，成立獨立的國家網路安全部門勢在必行，美國亦成立了網戰司令部，負責網路軍事行動及保護軍方電腦系統。（Photo Credi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explore/story/Article/1660928/cybercom-how-dods-newest-unified-cocom-works）

路攻擊的行為者，至少可以分成 7 種類型：駭客、駭入行動主義者、電腦罪犯、企業間諜、內鬼、契約商及恐怖分子，並至少有 12 種據以進行攻擊之工具。其不僅為恐怖主義組織甄補、洗錢、訓練、攻擊平臺，亦成為攻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網路恐怖主義」新型態威脅；恐怖主義組織亦與網路犯罪進行結合，同時也是國家行為者施展間諜行為的重要場域。因此，駭客攻擊、網路犯罪、網路戰、資訊戰、電子聖戰等傳統內涵與分類已更模糊、相互滲透及更新。

結論

面對新的一年，希望各政黨將國家長遠發展當作首要。在既有臺美關係下，持續深化合作與互信，同時又能彰顯出「臺灣主體性」；而在面對大陸不斷挑戰下，應在「求同存異」努力爭取經濟發展時，能確保國家安全不被滲透或影響，2019 年臺灣安全情勢只會更加地複雜，我們如何在此詭譎多變的情勢中安身立命，以追求最大的國家利益，是朝野應共同面對之挑戰。衝突與戰爭早已開始，唯有投入更多資源及吸納更多專業人才方能共同應對！

持續「鬥而不破」或即將「兵戎相見」？

／美國波士頓大學政治學博士、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副教授　胡聲平

時序進入 2019 年，以中國農曆算法，在春節過後便是己亥年。美國與中國大陸的關係在戊戌年呈現高度對抗態勢後，今年將呈現何種風貌，究竟美「中」雙方今後將是延續以往的「鬥而不破」；抑或是雙方將升高對抗強度，進入「兵戎相見」之局面？又將對全球局勢及我國國家安全產生什麼影響？以下分別從理論面及現實面進行分析。

歷史、理論與美「中」關係

根據《舊唐書》記載，唐太宗曾言：「以史為鏡，可以知興衰。」唐太宗此言亦適用於國際關係的研究上，西方許多國際關係理論便是根據歷史經驗所建構。美國哈佛大學知名國際關係學者艾利森（Graham Allison）於 2017 出版的著作《注定走向戰爭：美國與中共能避掉修昔底德陷阱嗎？》（*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中，借用古希臘史學家修昔底德（Thucydides）的論點，指出當崛起強權與既有霸權競爭時，雙方都面臨西元前 5 世紀時雅典城邦崛起引發霸主斯巴達城邦高度警覺與不安的類似情境，雙方最後走向戰爭。

艾利森出版著作中闡述的「修昔底德陷阱」，指出當崛起強權與既有霸權競爭，雙方最後都將走向戰爭，猶如西元 5 世紀時崛起的雅典城邦跟原霸主斯巴達城邦關係。

艾利森根據上述論點，指出在國際體系中，崛起強權因不滿既有霸權國所建構的秩序與規則，故而向霸權國挑戰，而霸權國則因擔憂崛起強權之挑戰，而被迫回

應，最終兩者之間的戰爭將無可避免；艾利森書中指出，在過去五百年中，全球共有 16 個崛起強權挑戰霸權國的案例（參見表 1），其中有 12 組對立，最終落入修昔底德陷阱，走向戰爭。

艾利森的觀點認為美「中」衝突是結構性的，且幾乎可稱為命中注定。這種美「中」衝突無可避免的悲觀論點亦出現在另一位美國著名學者，任教於芝加哥大學的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其論著中。這位國際關係理論「攻勢現實主義」（Offensive Realism）學派的開創者指出，美國基於戰略考量，努力取得西半球霸權地位，此種奮鬥已持續百年。因此，美國在取得西半球的區域霸主地位後，其主要目標就是全力阻止在亞洲或歐洲出現能與美國抗衡的區域霸主。故而，如果中國大陸試圖主導亞洲，則幾乎可預測美國將會傾全力牽制並削弱中國大陸，最終使中國大陸不再有能力控制亞洲；米爾斯海默並預測美國可能採取對付前蘇聯的冷戰方式來對付中國大陸。

表 1　修昔底德陷阱案例

編號	時期	霸權國	崛起強權	範圍	結果
1	15 世紀晚期	葡萄牙	西班牙	全球帝國與貿易	和平
2	16 世紀前半	法　國	哈布斯堡王朝	西歐陸權	開戰
3	16 ～ 17 世紀	哈布斯堡王朝	鄂圖曼土耳期	中東歐陸權及地中海海權	開戰
4	17 世紀前半	哈布斯堡王朝	瑞　典	北歐陸權及海權	開戰
5	17 世紀中期至晚期	荷　蘭	英格蘭	全球帝國、海權及貿易	開戰
6	17 世紀晚期～18 世紀中期	法　國	英　國	全球帝國歐陸陸權	開戰
7	18 世紀晚期～19 世紀初期	英　國	法　國	歐洲的陸權及海權	開戰
8	19 世紀中期	法國與英國	俄羅斯	全球帝國、在中亞及東地中海有影響力	開戰
9	19 世紀中期	法　國	德　國	歐洲陸權	開戰
10	19 世紀晚期～20 世紀初期	中國與俄羅斯	日　本	東亞陸權及海權	開戰
11	20 世紀初期	英　國	美　國	支配全球經濟及西半球的海上優勢	和平
12	20 世紀初期	英國，由法國及俄羅斯支持	德　國	歐洲陸權及全球海權	開戰
13	20 世紀中期	蘇聯、法國與英國	德　國	歐洲陸權及海權	開戰
14	20 世紀中期	美　國	日　本	海權及亞太區域影響力	開戰
15	1940s ～ 1980s	美　國	蘇　聯	全球權力	和平
16	1990s ～今	英國與法國	德　國	歐洲政治影響力	和平

資料來源：Graham Allison, *Destined for War: Can America and China Escape Thucydides's Trap?*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2017), p. 244.

美國副總統彭斯出席 2018 亞太經合組織（APEC）峰會，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激烈交鋒。
（圖片來源：截自 APEC youtube 影像，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12&v=wG8gwhSloGQ,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3kJ6ZZ6zEw）

美「中」關係的現實面

根據前述兩位知名美國國際關係學者結合歷史與理論與分析中，美「中」兵戎相見似乎難以避免，那麼，在現實層面上又是如何，雙方能否延續「鬥而不破」的局面呢？這牽涉到美「中」決策者對彼此的戰略判斷。2008 年 9 月 15 日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這家全美第 3 大的投資銀行倒閉，引發全球經濟危機，重創美國國際聲譽，故而當時各國倡議由美國與中國大陸形成 G2，以中國大陸之經濟力量彌補美國之錯誤。中共雖然拒絕 G2 提議，但可見中國大陸已有與美國平起平坐、分庭抗禮之力量。2009 年歐巴馬政府就任後，因認為中國大陸處於戰略十字路口上，希望其戰略上不要與美國為敵，故第 1 任時對中國大陸採取友善政策，雖然歐巴馬第 2 任時推動「重返亞洲」及「亞太再平衡」戰略，對「中」政策轉趨強硬，但大致而言，雙方的關係是合作多於競爭。

川普總統幾乎澈底改變了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對「中」政策，川普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中，將中國大陸定位為「競爭者」及「修正主義強權」；美國副總統彭斯（Mike Pence）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發表的對「中」政策演說，以及 11 月中旬在亞太經合會議（APEC）領導高峰會期間的發言，則幾乎已把中國大陸定位為美國的敵人，且不幸被米爾斯海默言中，彭斯聲稱不惜以對付前蘇聯的冷戰手段來對付中國大陸；尤有甚者，從美國國內政治的氣氛來看，將中國大陸視為首要競爭者或敵人的觀點，已成為美國兩黨共識。何以如此？主因當然是習近平主政後，便高唱要實現「中國夢」，追求「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放棄了鄧小平「韜光養晦」的外交政策指導原則；過於高調的結果，使美國心生警惕。

雖然中國大陸一再強調不會走上「國強必霸」的道路，並聲稱採取「防禦性國防政策」，但習近平主導推動的「帶路倡

為了宣示航行權與飛越權，美軍加強軍機及軍艦在太平洋海域的飛行與巡弋，以對抗中國在南海島礁進行填海造陸的舉動。（Photo Credit: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Defense, https://www.defense.gov）

議」被美國視為是意圖稱霸歐亞的大戰略設計，而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進行填海造陸，更被美國視為是對其主張的「自由航行權」、「自由飛越權」及美國全球軍事霸權的挑釁。針對「帶路倡議」，川普總統已於 2018 年 10 月簽署法案，授權合併數個政府機構，成立「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籌資 600 億美元，提供大型基礎建設及開發案之融資，以與中國大陸之「帶路倡議」抗衡；同時，美軍強化軍機及軍艦在太平洋海域的飛行與巡弋，宣示美軍的自由「航行權」與「飛越權」。

根據 2018 年 11 月初美國有線電新聞網（CNN）的報導，自 2016 年以來，美軍在太平洋海域與中共海軍有 18 次不安全或不專業接觸，且大多發生在川普就任後；另外，在 2017 年 2 月、5 月及 7 月，雙方空軍有 3 次不安全接觸，這些不安全接觸大幅提升了雙方擦槍走火的可能性。

至於在美「中」貿易戰方面，雖然在去年 11 月美國期中選舉後，中方似乎有讓步的傾向，同時在 11 月 G20 會議期間舉行的川習會後，美「中」貿易衝突似有緩解機會，但不論雙方最終在貿易問題上採取何種政策，均無法改變美「中」結構性矛盾之本質。換言之，暫時之緩解或某方暫時性的讓步，只是延後雙方對決的時間點，只要美國不改變對中國大陸的戰略意圖判定，從歷史及理論來看，雙方未來衝突似難以避免。

美「中」較量的可能影響

美「中」較量的影響可從經濟、政治及軍事三個層面分析，在經濟層面來看，雙方貿易戰自然使今（2019）年全球經濟發展前景蒙上陰影，即便雙方衝突暫時緩解，對今年全球經濟情勢仍不能過度樂觀或掉以輕心；在政治層面，雙方的較勁將迫使亞太區域國家採取避險政策，東協一向是兩邊下注，不倒向任何一方，但去年最令人意外的發展，是日本亦在川普政府單邊主義的政策下，尋求與中國大陸和解，

G20 會議期間，川普與習近平舉行工作晚宴會談，雙方達成共識，美國不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對中國進口商品的擴大課徵關稅。（Photo Credit: G20 Argentina, https://www.flickr.com/photos/g20argentina/46068032062）

兩邊押寶，但設若美「中」雙方最終走向冷戰，則亞太各國可能被迫選邊站；在軍事層面，目前美軍仍享有絕對優勢，但是中國大陸則在東亞享有地主優勢，短中程內除非是意外，否則雙方「兵戎相見」的可能性低，持續「鬥而不破」將成為常態。

至於對我國國家安全而言，在經濟上，由於許多臺商均在大陸設廠、產品外銷美國，故而臺商及臺灣將可能是美「中」貿易戰最大的受害者；在政治上，從亞洲各國均採兩邊押寶的政策來看，我方要考量採取類似的避險政策，並避免成為雙方的棋子，但若美「中」雙方進入冷戰狀態，則臺灣倒向美國，將可能成為主要政策選項；至於在軍事上，要慎防兩岸軍事意外，同時不能一廂情願認為若中共武力犯臺，美軍必救。2006 年是 1996 年臺海危機發生十週年，我國邀請當時參與美國決策官員來臺參加研討會，這些決策官員均指出，如果再發生類似危機，美國可能不會再派航母來馳援，在當前中國大陸軍事能力及反美軍介入能力大幅提升的情況下，更是如此！兩大之間難為小，臺灣處在美「中」之間如何抉擇，端視執政者之智慧！

美「中」貿易戰中最大的受害者，可能是在大陸設廠、產品外銷美國的臺商。圖為在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展館的廣州 · 臺灣商品博覽會，約有 600 餘家臺商參展。（圖片來源：中新社／達志影像）

美國「2019年度國防授權法」之實踐對臺美未來軍事發展之影響與戰略意涵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陳永全

2018年美國期中選舉結果，民主黨在眾議院至少拿下235席，超過半數門檻218席，結束共和黨在眾議院的8年優勢。參議院部分，100個席位中，共和黨以53：47保住過半優勢。對有意尋求連任的川普總統而言，共和黨從原先在行政、立法部門一黨獨大的態勢下，如今得面臨參、眾兩院由不同政黨所主導的國會，對其未來所欲推動的施政目標與方向，將形成最大掣肘的阻礙。

美國「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NDAA 2019），是美國聯邦法律，法律位階高於一般行政命令及政策聲明等。此法律類同於「美國國防部的年度預算案」，每年美國政府行政部門以財政年度的「國防授權法」，呈交國會審核國防部的年度預算與用途。「國防授權法」與國防經費法案，將決定美國國防預算的授權對象、政策方向、主要任務和實際預算規模。

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於紐約州德拉姆堡軍事基地，簽署這項價值 7,170 億美元的聯邦法案；H.R.5515 號法案是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提交的「國防授權法」版本，由眾議院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 359 對 54 票通過。參議院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以 87 對 10 票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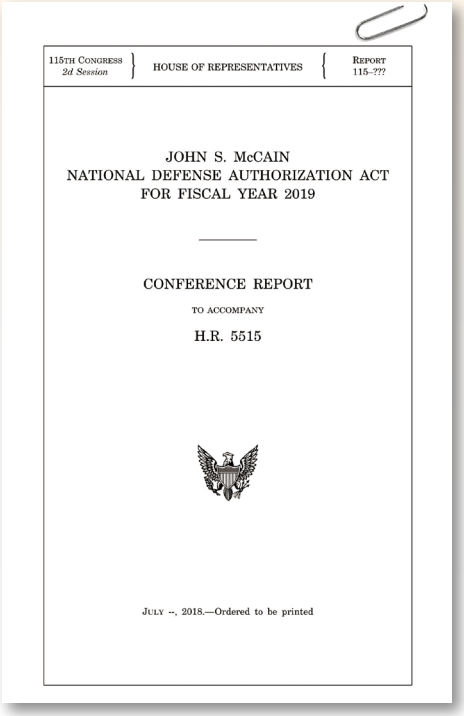

115TH CONGRESS 2d Session |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REPORT 115–???

JOHN S. McCAIN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CONFERENCE REPORT

TO ACCOMPANY

H.R. 5515

JULY --, 2018.—Ordered to be printed

美國「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此法類同於「美國國防部的年度預算案」。（Source: Hous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https://armedservices.house.gov/nd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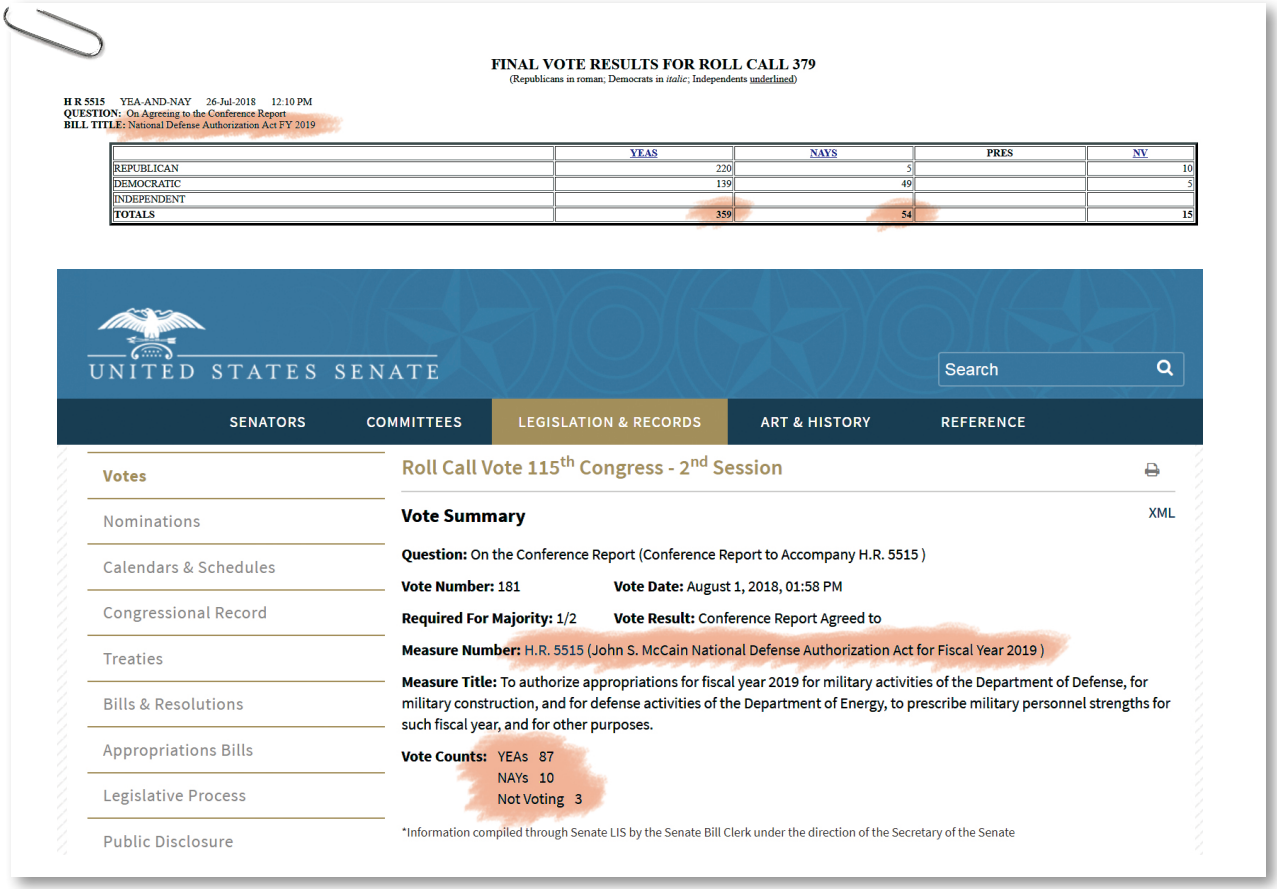

FINAL VOTE RESULTS FOR ROLL CALL 379
(Republicans in roman; Democrats in *italic*; Independents underlined)

H R 5515 YEA-AND-NAY 26-Jul-2018 12:10 PM
QUESTION: On Agreeing to the Conference Report
BILL TITL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Y 2019

	YEAS	NAYS	PRES	NV
REPUBLICAN	220	5		10
DEMOCRATIC	139	49		5
INDEPENDENT				
TOTALS	359	54		15

UNITED STATES SENATE

Search

SENATORS | COMMITTEES | LEGISLATION & RECORDS | ART & HISTORY | REFERENCE

Votes
Nominations
Calendars & Schedules
Congressional Record
Treaties
Bills & Resolutions
Appropriations Bills
Legislative Process
Public Disclosure

Roll Call Vote 115th Congress - 2nd Session

Vote Summary XML

Question: On the Conference Report (Conference Report to Accompany H.R. 5515)

Vote Number: 181 **Vote Date:** August 1, 2018, 01:58 PM

Required For Majority: 1/2 **Vote Result:** Conference Report Agreed to

Measure Number: H.R. 5515 (John S. McCain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9)

Measure Title: To authorize appropriations for fiscal year 2019 for military activit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for military construction, and for defense activities of the Department of Energy, to prescribe military personnel strengths for such fiscal year, and for other purposes.

Vote Counts: YEAs 87
NAYs 10
Not Voting 3

*Information compiled through Senate LIS by the Senate Bill Clerk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Secretary of the Senate

H.R.5515 號法案由眾議院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 359 對 54 票通過，參議院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以 87 對 10 票通過。（Source: Congress.Gov,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5th-congress/house-bill/5515/actions?q=%7B%22search%22%3A%5B%22H.R.5515+Roll+Call+Votes%22%5D%7D&r=1&s=5; https://armedservices.house.gov/nd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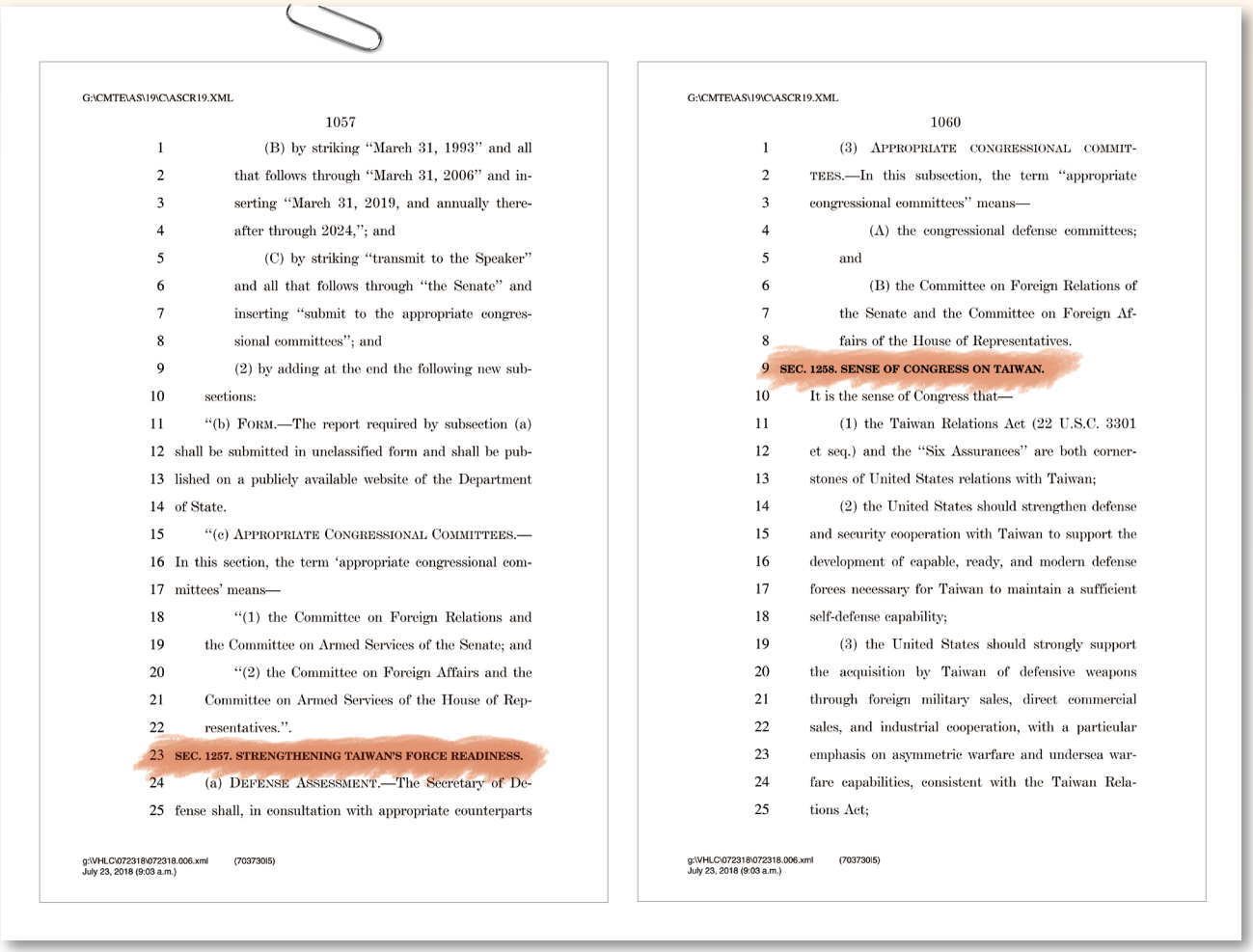

G:\CMTE\AS\19\C\ASCR19.XML

1057

(B) by striking "March 31, 1993" and all that follows through "March 31, 2006" and inserting "March 31, 2019, and annually thereafter through 2024,"; and

(C) by striking "transmit to the Speaker" and all that follows through "the Senate" and inserting "submit to the 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and

(2) by adding at the end the following new subsections:

"(b) FORM.—The report required by subsection (a) shall be submitted in unclassified form and shall be published on a publicly available website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c) 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In this section, the term '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means—

"(1)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th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of the Senate; and

"(2)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and th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 1257. STRENGTHENING TAIWAN'S FORCE READINESS.

(a) DEFENSE ASSESSMENT.—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appropriate counterparts

g:\VHLC\072318\072318.006.xml (703730|5)
July 23, 2018 (9:03 a.m.)

G:\CMTE\AS\19\C\ASCR19.XML

1060

(3) 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In this subsection, the term "appropriate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means—

(A) the congressional defense committees; and

(B)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Senate and the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of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SEC. 1258. SENSE OF CONGRESS ON TAIWAN.

It is the sense of Congress that—

(1)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22 U.S.C. 3301 et seq.) and the "Six Assurances" are both cornerstones of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Taiwan;

(2)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strengthen defense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Taiwan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apable, ready, and modern defense forces necessary for Taiwan to maintain a sufficient self-defense capability;

(3) the United States should strongly support the acquisition by Taiwan of defensive weapons through foreign military sales, direct commercial sales,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with a particular emphasis on asymmetric warfare and undersea warfare capabilities, consistent with the Taiwan Relations Act;

g:\VHLC\072318\072318.006.xml (703730|5)
July 23, 2018 (9:03 a.m.)

「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有 41 次論及臺灣，並以專節 1257、1258 加以陳述。（Source: Hous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https://armedservices.house.gov/ndaa）

美國「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內容摘要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簽署「2017 年度國防授權法」，在 3076 頁的全文「2017 年度國防授權法」報告中，**39 次提及臺灣**，第 1284 節論述，國會認為（sense），五角大廈應推動臺美間高階軍事將領及資深國防官員交流，以改進雙方的軍事關係與國防事務合作。兩年後，此次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簽署的「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中，有 **41 次論及臺灣**，更於 1257，1258 以專節方式陳述，章節中提及臺灣部分，本文將以我國代替。

第 1257 條：強化臺灣的戰備能力（Strengthening Taiwan's force readiness）

一、防衛能力評估：美國國防部應尋求區域內夥伴，共同對我國的後備軍力，提出全面性的評估。評估要項應含括下列各領域；聚焦我國的自我防衛能

防衛能力評估包含後備部隊總體戰力、軍事訓練、指揮通訊系統運作、國防科技等。（圖片來源：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https://mna.gpwb.gov.tw）

力，應如何改善其效能、作戰能力、備戰能量、復原韌性能力等之建議：

（一） 軍事人員管理與建軍規畫發展，置重點於後備部隊總體戰力。

（二） 軍事人員招募、訓練與軍事準則。

（三） 指揮體系、管制系統、通信（訊）系統與情報系統之運作。

（四） 國防科技研究與發展。

（五） 國防武器獲得契約文件與後勤作業能力。

（六） 國防戰略規劃與資源管理。

二、 此報告提出在本法案生效後一年內，國防部長需與國務卿商討研析，向美國國會提出正式報告，報告內容應具備：

（一） 依據前述防衛能力評估提出摘要報告。

（二） 依據前述防衛能力評估結果，表列要項提出建議。

（三） 計畫足使美國運用適切的國家安全合作授權執行方案。

（四） 擴大臺美雙邊資深國防高層之互訪與交流，與臺美部隊聯合作戰軍事訓練之合作與機會。

（五） 支持美國對我國軍售持續與其他相關裝備之技術轉移籌獲，置重點於強化我國因應不對稱作戰之能力提升。

美國應強化與臺灣的防衛能力及安全合作，強力支持我國籌購、獲得防衛性武器，並派遣美國醫療船訪問臺灣，積極推動交流政策。

第 1258 條：關於臺灣的美國國會意見（Sense of congress on Taiwan）

此條文中所述美國國會意見如下：

一、「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為美國與臺灣關係的基礎。

二、美國應強化與臺灣的防衛能力及安全合作，協助臺灣發展可恃的防衛作戰能力、戰備能量與軍武現代化，以確保充分的自我防衛作戰能力。

三、美國依據「臺灣關係法」，透過對外國軍售、直接商售及軍工（軍事與工業）合作等方式，強力支持我國籌購、獲得防衛性武器，置重點於不對稱作戰之戰力建構與水下作戰能力提昇。

四、美國應透過強化即時檢討與回應臺灣所提出的軍購需求，改善對臺灣軍售的可預期性。

五、美國國防部長應積極推動國防部的交流政策，藉以強化臺灣安全，包括：

（一）增加與臺灣共同進行聯合作戰訓練及軍事演習的機會。

（二）依據「臺灣旅行法」，加強推動臺美資深國防高層與官員的交流。

六、美國應強化在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救方面與臺灣的合作機會。

七、例如：美國國防部長應考慮將臺灣納入美國年度「太平洋夥伴」任務之一部分，透過派遣美國醫療船訪問臺灣，除達成上述目的，並能強化臺美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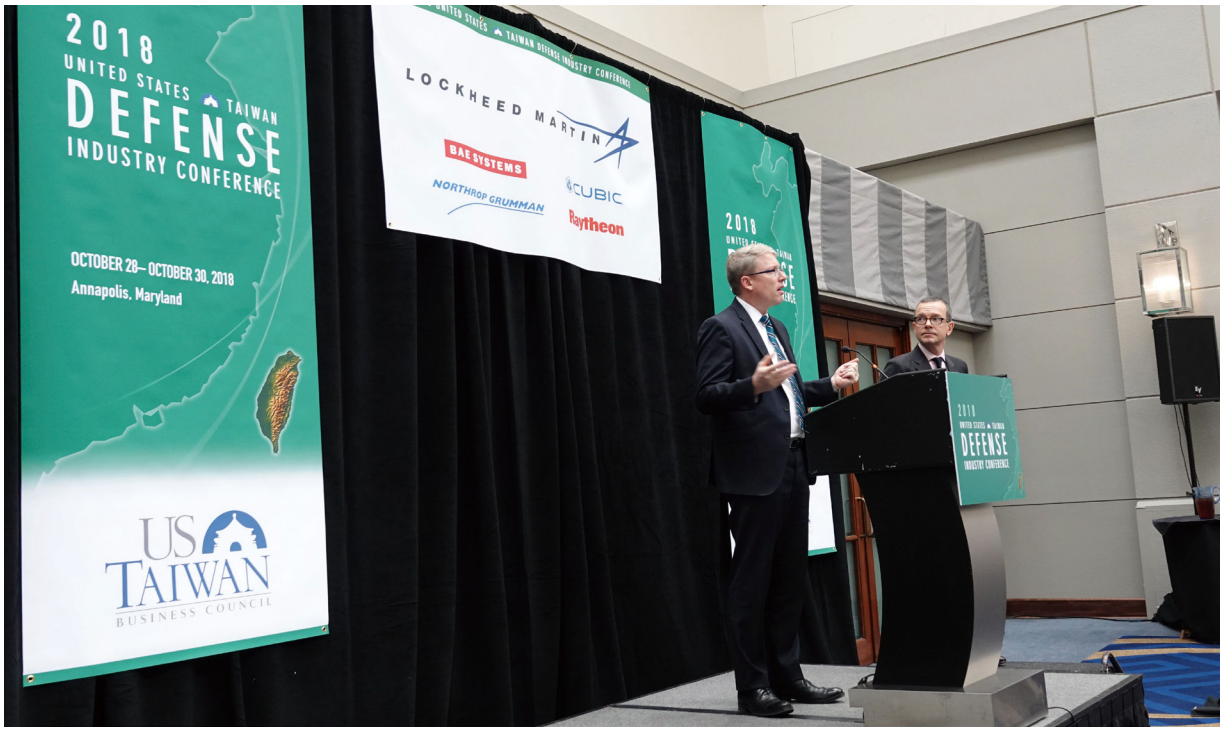

每年定期舉辦的「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主要是探討雙方產業對國防工業合作與發展之交流活動。（圖片來源：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https://www.twdida.org.tw/event_view.php?id=19）

對我國未來軍事發展之影響與戰略意涵

美國在陸續通過「臺灣旅行法」與「2019 年度國防授權法」的積極友我行為後，某種程度而言，對我國來說呈現前所未有的積極友好態度；反之，也讓中國大陸深感芒刺在背，而採取發言反擊與在周邊區域增加實施軍演的積極行動。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在美國馬里蘭州首府安納波利斯召開，這是我國與美國年度重要軍事交流活動，此次是由國防部張冠群副部長率隊前往；回顧過往於 2002 年時任國防部長湯曜明以及 2008 年時任國防部長陳肇敏，是我國 2 次由部長率隊與會的紀錄。臺美商會自 2002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臺美國防工業研討會」，主要是探討雙方產業對國防工業合作與發展之交流活動，張副部長在開幕演講中提出我國「兵力整建計畫與執行」、「工業合作」以及「產業安全」等 3 項專報，使美國瞭解我國國防需求，同時持續協助我國國防自主計畫，加速兵力整建與戰力提昇。

當然美國直接支持我國軍事發展的作為將有助於我國在有形國防武力的建置與籌購上獲得支持與協助，然此作為影響的後座力，顯然是中共將積極在東南與南海周邊海域與軍事整備上強化其所望區域的掌控與提昇其海空聯合作戰能力，對我國國防戰備整備而言，強度與頻率的增加將有賴於政府的積極國防資源與支援的規劃與投入。簡言之，美國透過聯邦法源的通過與簽署，支持我國的積極作為與戰略意涵，是其建構「印太戰略」在西太平洋整體部署態勢實踐過程中的重要一環，身處第一島鏈核心要域的我國，如何權衡「不一定可能獲得之利」與「極可能獲得之害」的風險評估，是我國國家安全與國防戰略的重要戰略考量與關鍵因素。

結語與建議

當前美國仍然是世界強權，在太平洋與黃海、東海、臺海、南海多數公海區域，強調擁有「自由航行」的權利，也尋求盟友支持其理念共同實踐；2018 年 11 月 28 日美軍兩艘軍艦從臺灣海峽由北往南巡弋通過，此現象在過往並不多見，基此，與美國的積極交往對我國來說當然是正面作為，然面對中國大陸的崛起、軍事力量的提昇，及其對周邊海空域與主權島礁的積極擴充延伸的需求與掌控能力，我們沒有「置身事外」的條件。國際的現實環境中，生存的最大利益往往來自於「自助」而後「人助」。如何能在國防與外交政策上盱衡交往、扈從、抗衡、避險的最大成功機率，確保我國家安全與國防軍事戰略，我們必須上下齊心、一起努力。

（本文參考資料來源：https://www.congress.gov/115/crpt/hrpt676/CRPT-115hrpt676.pdf）

烏俄克赤海峽衝突：過程、解讀，與對臺影響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博士候選人 吳宗翰

2018 年 20 國集團布宜諾斯艾利斯高峰會議（G20 Buenos Aires summit，簡稱 G20）召開前夕，烏克蘭與俄羅斯軍方在兩國之間的亞速海（Sea of Azov）與克赤海峽（Kerch Strait）突然爆發海上衝突，此後數日間形成了高度的區域緊張甚至歐俄對峙。對此，國內媒體多以個案角度報導，但此案實應置入 2014 年基輔廣場革命、俄羅斯兼併克里米亞與烏東地區爆發叛亂以降的雙邊衝突脈絡下理解。

克赤海峽地理位置圖。（地圖截自：NordNordWest,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Ukraine_adm_location_map.svg#/media/File:Ukraine_adm_location_map.svg）

衝突事件過程與後續

烏克蘭海軍艦艇於 2018 年 11 月 25 日在通過克赤海峽經亞速海至烏克蘭南部港口、同時也是海軍基地之一的馬里烏波爾（Mariupol）時，遭到俄國海岸防衛隊攔截。雙方在僵持數小時後開火追逐，並以俄方查扣烏克蘭 3 艘艦艇及船上的 24 名船員為結果。至今，雙方對於整個事件的細節過程仍然各執一詞：基輔表示烏克蘭已事先通知俄國關於船艦的行駛路線，而

俄羅斯巡邏艦衝撞烏克蘭軍艦。（Photo Credit: Arsen Avakov's twitter, https://twitter.com/i/status/1066771126448259072）

莫斯科則否認此項通知，堅持俄方的行動是因烏方忽視警告執意闖入俄方領海所為；一言蔽之，烏俄雙方均稱係對方蓄意挑釁而導致此事。

爾後，此海上衝突在烏克蘭國內迅速發酵為更具體的對俄制裁行動。首先，烏克蘭總統波羅申科（Petro Poroshenko）宣布於 11 月 28 日起在 10 個州實施為期 30 天的戒嚴。政府隨後再宣布於 11 月 30 日起於戒嚴期間禁止 16 至 60 歲的俄羅斯籍男性進入烏克蘭。

事件發生後，烏克蘭總統宣布於 11 月 28 日起在 10 個州實施戒嚴。（圖片來源：截自公視新聞，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LzNgH9x-HE）

俄羅斯總統普丁（Vladimir Putin）也對基輔實施戒嚴表達嚴正關切。他宣稱波羅申科政府是有意誇大事件以拉抬其 2019 年的總統大選選情。直至 G20 高峰會舉行，普丁仍拒絕釋放被拘留的烏克蘭船艦與船員。

事件爆發後，烏俄雙方也均向聯合國安理會要求召開緊急集會討論此事。從國際社會當前反應來看，儘管各方均呼籲雙方克制行為，莫再升高局勢，但含歐盟在內的多國政府明顯偏向烏克蘭立場。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亦在之後宣布取消原定與普丁在 G20 會議上的會談。

克赤事件的多重意義

烏俄克赤海上事件不單是一國家間軍方衝突行為的個案，其本身還涉及了高度複雜的法律層次議題。同時，此事件更應該被視為 2014 年以降烏俄衝突的延續。

根據 2003 年的《俄烏關於亞速海與克赤海峽的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the Ukraine on cooperation in the use of the Sea of Azov and the Strait of Kerch），亞速海域與克赤海峽被定位為烏俄兩國共有之內水。儘管協定同時載明「邊界範圍由雙方再協議定之」以及「非商用船隻有自由航行權之權利」，但此項框架的存在已經一定程度地限制了國際法對此域的適用性。另一方面，俄羅斯於 2014 年兼併克里米亞的國際爭議又更加模糊化了此海域的法律定位：一旦莫斯科對克里米亞半島主權獲得承認，克赤海峽兩邊皆成為俄國領土，海峽的共有地位將受到挑戰。

烏克蘭宣布終止延續 1997 年時簽署的《烏俄友好條約》。（圖片來源：美聯社／達志影像）

再者，此事件也象徵著 2014 年以來烏俄衝突的再次激化。對基輔而言，此事件導致政府把烏克蘭更加推向歐洲與北約一方，然而這也會加深俄羅斯方的不滿。12 月 10 日，在獲得國會全體 450 席中的 277 席支持後，基輔政府正式宣布終止延續自 1997 年由烏俄時任雙方領導人所簽署之《烏俄友好條約（Treaty on Friendship, Cooperation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Ukraine and the Russian Federation）》，意味著此條約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將正式失效。如此一來，這項自蘇聯解體以來最為重要的烏俄關係規範框架被正式解除；波羅申科表示，這是烏克蘭「向殖民遺緒告別與向歐洲轉向的總體戰略的一部分」。

不過，烏俄之間爆發戰爭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由於原先的《友好條約》明文禁止單方對另一方的戰爭行為，以及雙方需尊重對方的領土完整，這使得雙方過去的衝突行為都試圖在名目上繞開此框架，不管是俄羅斯兼併克里米亞（以公投為名）或是對克赤事件的闡述皆然。

事件對我方之影響

冷戰結束以來，我國即戮力加強與烏俄之個別雙邊關係。兩者之間又以對俄成果更為明顯。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的資料，1992 年臺俄貿易總額僅為新臺幣 3.6 億，然而至 2017 年時此數字已達 43.96 億美元；而根據 2018 年 1 至 11 月的統計也已達 49.9 億美元，上述數字已忽略透過第三地轉口來臺之額。從貿易商品來看，臺灣主要從俄國進口能源與原物料，而俄國則從臺灣進口製造業產品，雙方有極大的互補性，更具極大的成長空間。如今，俄國亦為臺灣天然氣、煤與石油與其製品之主要供應源之一。

更重要的，為了分散市場風險，平行於政府當前的新南向政策，對莫斯科的北向聯繫亦在深化。其成果除了從上述提到的逐年增加的雙邊貿易指標外，「臺灣—俄羅斯」航線的開通與我國對俄旅客實施

開放免簽等作為也都能體現。另一方面，莫斯科自 2014 年以來囿於歐盟制裁而導致經濟成長衰退，也急需向亞太地區尋求突破出路。

基於上述因素，我國面對烏俄衝突的態度應當謹慎。基輔與莫斯科的衝突有極複雜的國家路線轉型緣由，亦涉及歐俄區域權力競逐，我方既需秉持人道立場關懷，也要從國家現實主義角度考量，不須輕易隨美歐政府立場表態。

結語

國際間對海洋權益之紛爭從未間斷，背後事涉複雜的法律、政治、主權爭議。克赤事件應當放入烏俄近年衝突的脈絡中理解，總體衝突衍生的不同層面影響亦值得我方關注；另一方面，我方亦須將臺灣與個別雙方現在與未來關係發展納入考量，爭取我方之最大利益。

臺灣—俄羅斯直飛航線開通，配合俄旅客來臺免簽政策，可望為我國擴展觀光市場與外匯收入，此圖為俄羅斯最大機場，莫斯科多莫傑多沃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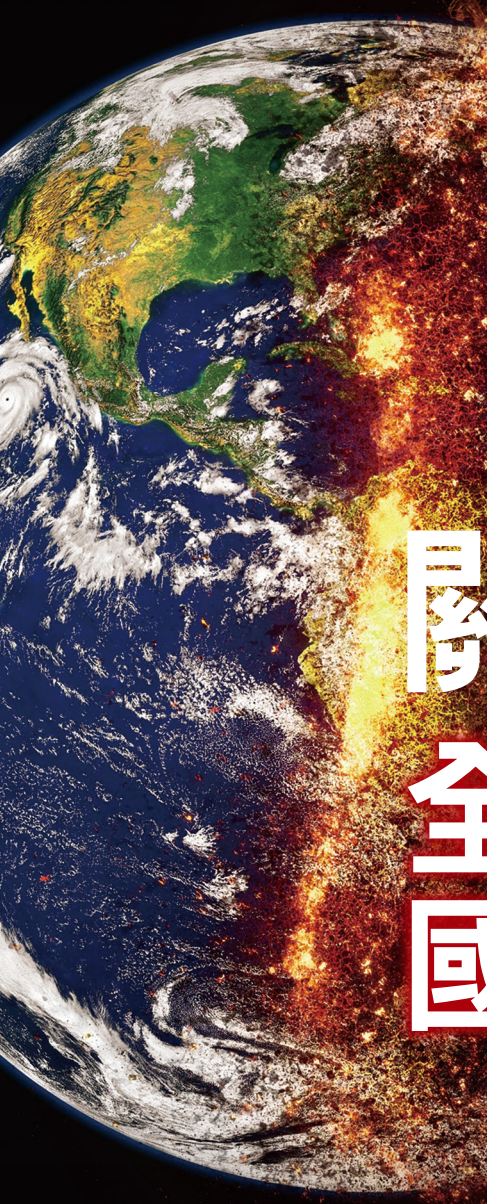

關鍵1.5度：全球暖化衝擊國家安全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鍾　堅

去（2018）年10月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研究團隊」（IPCC）在韓國仁川集會研討，會後引用來自40國91位專家之研究報告，大會作出總結「全球增溫攝氏1.5度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 on Global Warming of 1.5°C）警告世人：自1850年工業革命以來，人為排放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期間已連續增溫攝氏1.00±0.21度，若持續排放大量溫室氣體讓暖化增溫再加0.5度，致災性的熱浪、酷寒、山林野火、海面上升、澇災、旱災、風災將頻頻發生，極端天氣事件衍生複合式災變如冰層融解、海岸淹沒、農漁欠收、生態錯亂、交通阻斷、經濟萎縮、環境難民湧現、社會動亂、政治紛擾，對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的衝擊將會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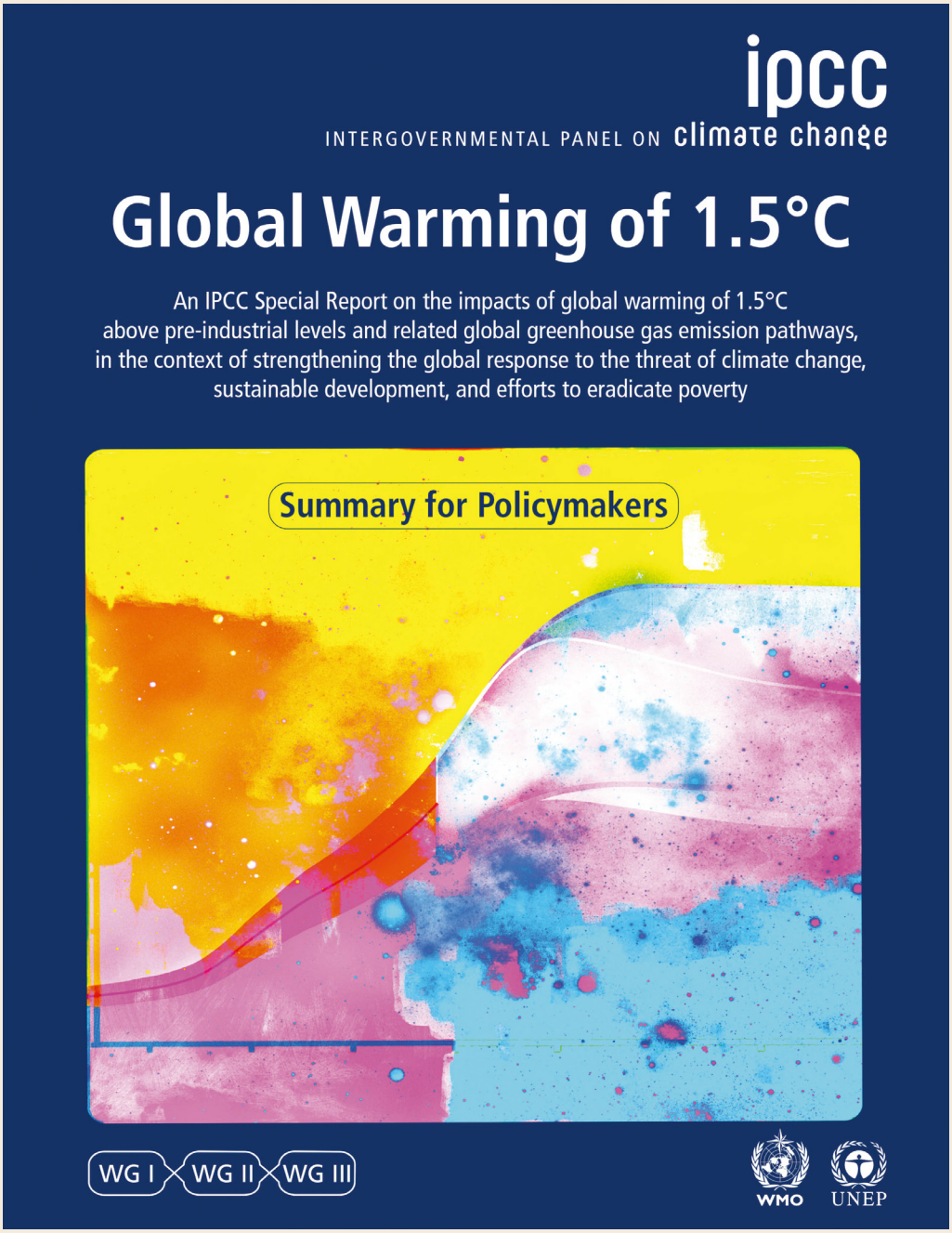

IPCC 提出的「全球增溫攝氏 1.5 度特別報告」，揭示全球暖化將會造成的重大災情。
（Sourc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https://www.ipcc.ch/sr15）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

去年沒有任何颱風登陸臺灣本島，我國看似平靜渡過沒有風災的一年，然而，一個尚未形成輕颱的「熱帶性低壓」，卻於去年 8 月 23 日「登陸」南臺灣，在「八二三泡戰」彈雨狂炸之下，嘉南高屏地區降下大豪雨釀災。

短短連續的致災 30 小時內，高雄地區最大時雨量高達 108 毫米！累積總雨量也有 422 毫米，是過往年雨量的 22%，等同於 3 個月的雨量集中在一天內傾瀉完，如圖所示。熱帶性低壓帶來的強風，也致使高雄外港 5 艘商輪擱淺。相對於去年上半年頭 4 個月乾旱的高雄地區，連續 120 天累積雨量僅有 95 毫米，久旱少雨致使自來水用戶水情吃緊。致災性的旱澇交替，已造成南臺灣明顯的經濟活動窒礙與嚴重的農業財產損失。

國土衝擊：海平面上升

人類排放的溫室氣體中，二氧化碳就占了 8 成以上；若全球當下立即停止燃耗煤炭、油品、天然氣等含碳化石燃料，還是無法阻擋地球暖化致災性的天氣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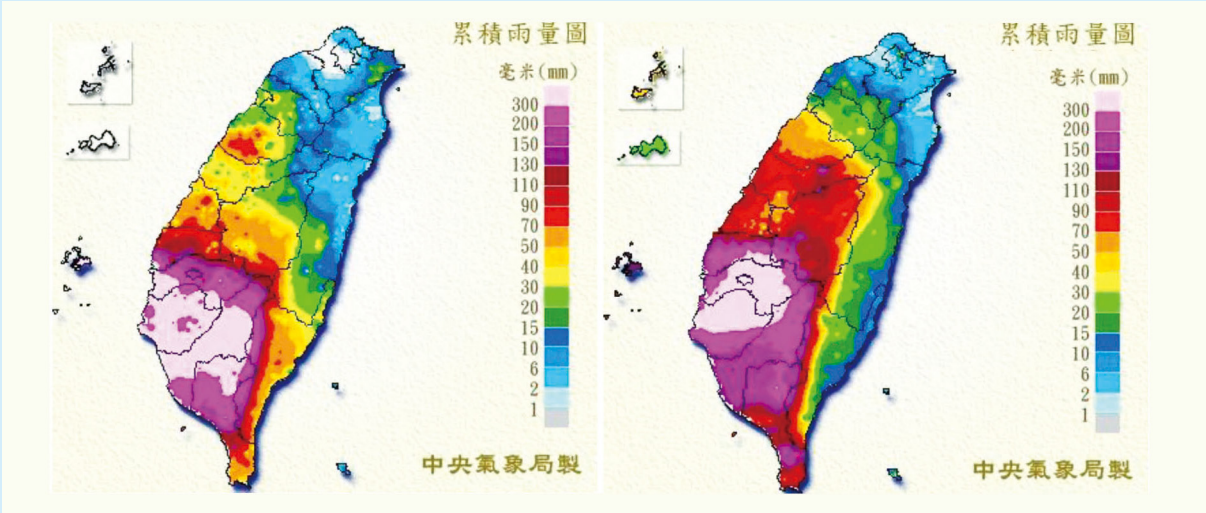

去年「八二三泡戰」彈雨狂炸南臺灣兩天的 8 月 23 日全天累積雨量（左）與 8 月 24 日全天累積雨量（右）。（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網雨量觀測日累積圖，https://www.cwb.gov.tw/V7/obse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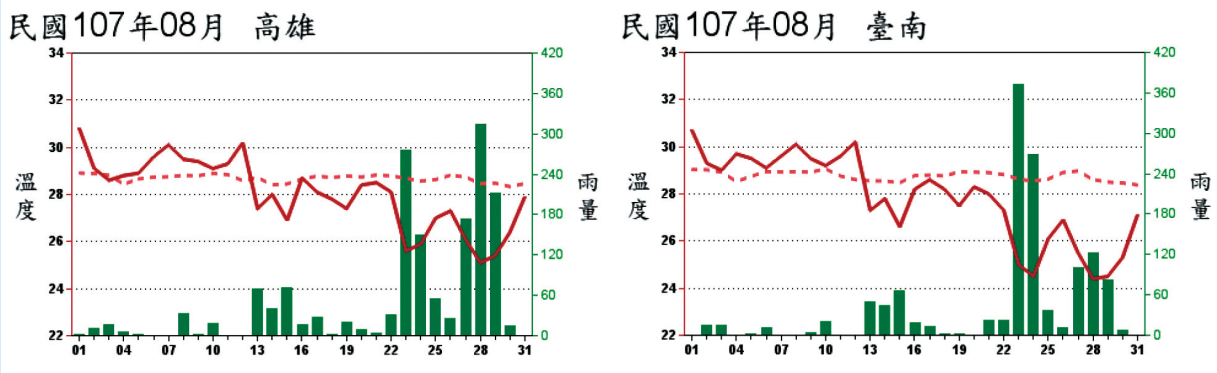

去年 8 月高雄與臺南的氣溫與雨量圖，可清楚看見暴雨的趨勢。（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官網雨量觀測日累積圖，https://www.cwb.gov.tw/V7/climate/climate_info/monitoring/monitoring_4.html）

因暖化所引發的海洋熱化，海水的水分子遇熱膨脹，洋面跟著上升；暖化造成地表洋面過熱，若大氣與地表洋面相互乒乓式往復反饋熱量，加諸暖化海洋的後顯性潛熱不斷溢出至大氣層，就算全球當下不再燃耗含碳化石燃料，氣溫還是將不斷攀升。

另一個極端的想定，是人類持續漫無節制地消耗更多的含碳化石燃料，大氣溫度就不斷飆升、全球急遽暖化、地球變火球；最嚴重的衝擊是南極的冰架、北極的冰層、高山的冰川、寒帶的冰原遭溫室氣體的高溫熱浪侵襲悉數融解，冰水流入大海。至 2100 年時，全球氣溫較工業革命前將驟增攝氏 11 度以上，海平面將會竄升 15 米，衍生全球災難！

2017 年全球耗能 34.2% 是燃燒含碳的油品，27.6% 是燃燒高碳的煤，23.4% 是燃燒低碳的天然氣，三者加總全球耗能 85.2% 是燃燒含碳的化石燃料，難怪釋出的二氧化碳愈堆愈多，全球暖化愈來愈嚴重。全球其他耗能 10.4% 是快速擴充無碳的綠能與 4.4% 具爭議性的核能，在很長的未來期間內，綠能與核能無法全面取代含碳的化石燃料。故強制全球各國當下立即停止燃燒含碳燃料，是個不切實際的議題。

《巴黎協議》是最後防線？

聯合國附隨組織《全球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於 2015 年底通過《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抗暖化，期望能約束全球暖化增溫的幅度，較之工業革命前不得超過攝氏 2 度（最好低於 1.5 度）；為能達致此一目標拯救地球，各國於 2030 年全年排放溫室氣體總量，須較當下的峰值砍掉 4 成，於 2050 年再砍掉 3 成，於 2100 年將殘餘的 3 成全數砍光達致工業零釋出溫室氣體。

人類排放的溫室氣體中，二氧化碳就占了 8 成以上，大量的溫室氣體讓地球持續暖化，海平面上升。

然而，去年在韓國仁川集會研討的 IPCC 研究團隊，認為要約束全球暖化增溫較之工業革命前低於 2 度，抑減溫室氣體的努力要加快步伐，須於 2030 年將年排放溫室氣體總量較當下的峰值砍掉一半，於 2050 年將殘餘的一半全數砍光達致工業零釋出溫室氣體。

不過，拯救地球的《巴黎協議》不具法律效力，更何況美國總統誓言退出協議以加大國內燃燒含碳化石能源力道；就算美國除外的 194 個協議簽署國以道德力量貫徹抗暖化目標，悲觀保守的 IPCC 環

境科學研究團隊預判，到了 2100 年，地球氣溫較工業革命前仍然大幅增加攝氏 5.25±0.51 度，海平面會上升 1 米！一旦某些協議簽署國為了拼經濟恣意妄為，燃燒大量含碳化石燃料，不用等到 2100 年，全球海平面在不久的將來就會上升 1 米；若所有協議簽署國恐慌性地競相燃燒廉價的含碳化石燃料拼經濟，地球全部的永凍冰層遭溫室氣體融化後，海平面將會被推升 15 米高。

海平面上升 1 米與上升 15 米是什麼樣的場景？以日本宇宙航空開發研究機構 JAXA（Japan Aerospace Exploration Agency, www.jaxa.jp）的「ALOS 陸域觀測技術衛星」之衛照地形等高圖，可臨摹出海平面上升 1 米與上升 15 米對臺灣本島沿海各地區的衝擊效應。

以大臺北地區為例，海平面上升 1 米時，淡水河沿岸濕地與部分關渡平原淹沒在海平面下；海平面上升 15 米時，大臺北盆地從樹林經新店、南港、內湖、士林、北投、五股迄新莊一圈全遭海水淹沒，北臺灣沿海的海岸平原低地也消失！若不能遏止全球暖化，首都的都心成為海底城，軍政中心遭淹沒，絕對是我國國家安全嚴重的威脅！

再以大高雄地區為例，海平面上升 1 米時，高雄旗津部分砂壩濕地淹沒在海平面下，臨港前鎮區及小港國際機場部分低窪地也遭海水浸漫；海平面上升 15 米時，大高雄的都心悉遭海水淹沒，高雄港的碼頭棧埠設施也全然消失！全國第一巨港連同國內所有海港都成為海底城，必定是外貿為主的我國家安全最嚴峻之威脅！

國家層級的積極策略

我國的國家安全，是針對國家要素的人民、土地、政府及主權，保障其民主、均富、自由的核心價值，先求國家有生存契機與好發展，再求國家的穩定與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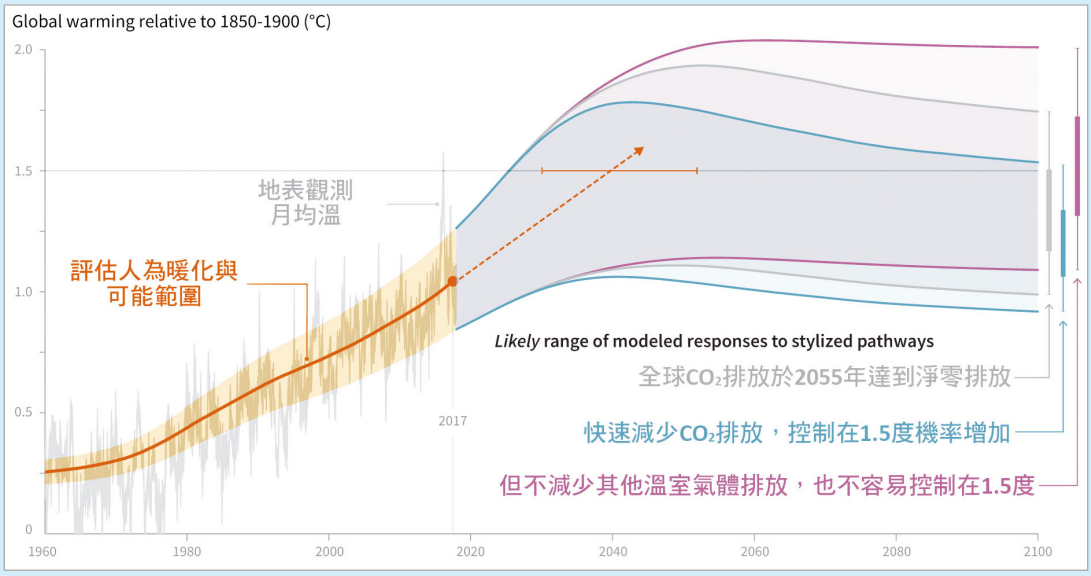

全球地表平均溫度於 1960 ～ 2017 年的變化，與 2017 年後受人為排放影響推估的溫度變化。（資料來源：繪製修改自 IPCC〈Global Warming of 1.5°C〉，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v2/newsletter_view.aspx?nid=20181203152723）

最終達致締造全球和平的願景。前揭的全球暖化環境衝擊，無論是普及性的複合式天氣事件災變，或是區域性的旱澇交替與海平面上升致國土消失，這些全球暖化的威脅，都是我國國家要素、核心價值、生存發展、穩定繁榮的嚴峻挑戰。

應處國家層級的危機，連貫性的策略是「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制亂於初動、止危於復甦」。針對抑減災損安然渡過暖化危機，國家層級的永續策略應為以下四項。

一、「防患於未然」國家層級的積極策略

我國無緣簽署《巴黎協議》，惟作為全球村的一分子，有必要自願遵循國際規範，主動宣告「國家自主決定減碳預期貢獻」（INDC），儘快達致零排放溫室氣體的境界，且承諾須符合 MRV 系統檢驗制度。

二、「弭禍於無形」國家層級的積極策略

我國國家層級的「政軍兵推」自 2005 年始，將應處災變的想定逐漸加強分量排入兵推的行動準據，惟面對愈來愈頻密的災難性極端天氣事件，國家層級的政軍兵推須不斷地從嚴、從難。

三、「制亂於初動」國家層級的積極策略

過往遇上極端天氣事件如旱澇交替發生時，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作一級開設，對所有參與救災的災防機關、團體與單位，實施縱向指揮督導與橫向協調聯繫，迅速應處災變；今後應納入友我國際救災資源，增強境內災防力量。在考量外交需求下，我國災防機關宜適量展現跨國人道救援能量。

四、「止危於復甦」國家層級的積極策略

全球抗暖化一旦落敗，終將面對災難性的衝擊如洋面上升、國土消失、環境難民湧現，故我國現在就須著手規劃「調適策略」以因應變局；調適策略的認知須從教育、訓練、參與打下基礎，方能規劃出具體有效、可長可久的「後暖化」時代之調適作為。

全球暖化環境衝擊將持續百年以上，是本世紀各國國家安全最嚴峻的挑戰。面對無可避免最終來臨的暖化衝擊，具備國家層級永續方略以抗暖化並因應後暖化時代的困局，國家方有機會否極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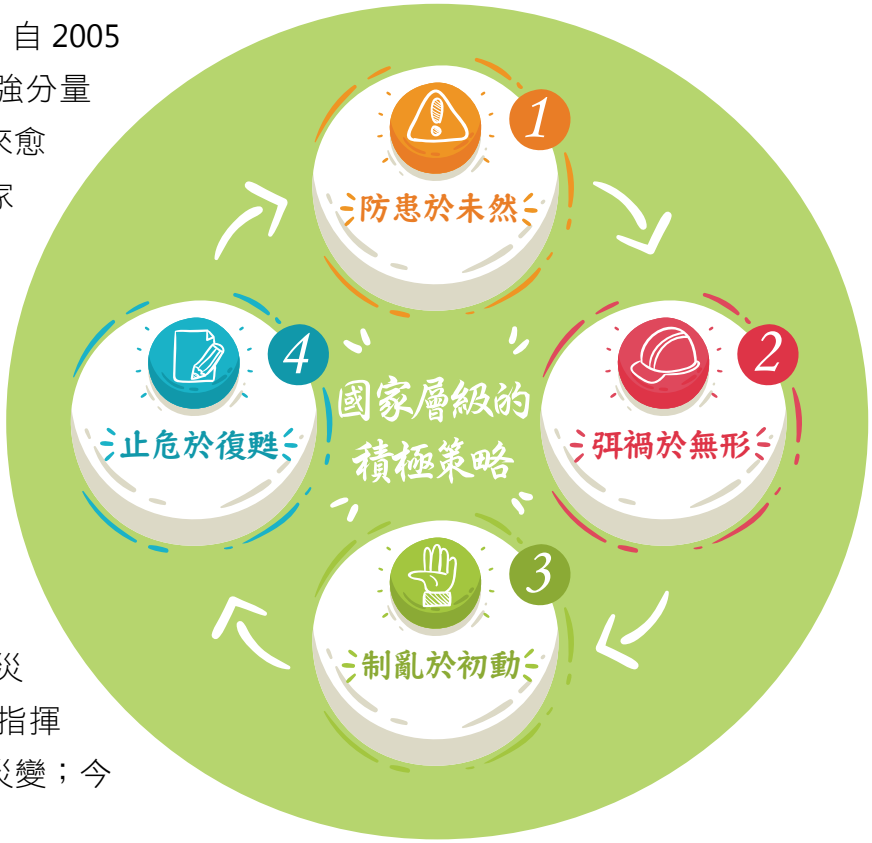

民主的防線

2017 年，Facebook 調查指出，俄國利用臉書進行特定價值觀的散布，已影響美國選情；2018 年，澳洲學者提出中共「銳實力」已滲透並威脅紐澳各界。當敵人透過民主「言論自由」來抹黑政府、企圖影響民眾對國家向心力時，國家該如何應對？民眾還會再相信真相嗎？

中共對我展現「銳實力」之國安影響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范世平

2018 年 11 月 8 日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接受「上報」專訪表示，由於臺灣與海峽對岸使用相同的語言，加上訊息流入的管道便利，而臺灣又享有高度的言論自由，沒有控制言論，使得臺灣成為全球面臨假消息傷害風險最高的地方。

「美國民主基金會」在 2017 年 12 月初公布一份報告：「銳實力：威權主義影響力在民主國家中漸增」（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emocratic World），引發國際的強烈關注。

「銳實力」報告首要重點在於指出「『中』俄利用民主的開放性進行不對稱作戰」。因為民主國家是開放型社會，加上當前高速全球化，訊息傳播與人物移動都相當便捷，因此民主國家可說是門戶大開，反讓威權國家得以恣意伸手介入。反觀威權國家，卻可在國內豎起高牆，防堵民主國家對其政治、文化的影響。此種「不對稱」的狀態，造成民主國家飽受威權國家的「資訊侵襲」，而「中」俄的威權滲透，影響所及不只是民主國家，而是遍及全球。「銳實力」特別點出那些民主體制較不成熟的國家，例如拉丁美洲、東歐國家，最容易受到中共、俄羅斯的干預，因為他們被視作影響美國與歐盟的戰略跳板。

至於中共在「銳實力」的使用上一向是「軟硬兼施」，也就是所謂的「威權主義式的巧實力（smart power）」，不僅利用賄賂、監視、暴力等壓制手段，並採去「中國模式」的投資、貿易等「硬實力」手段，同時也在全球大規模地興建孔子學院、傳播不實資訊、併購與控制媒體等「軟實力」手段，增加在他國的影響力與控制力，以保障或增進中共的利益。

DECEMBER 2017

Table of Contents

Executive Summary ____ 6

Introduction
From 'Soft Power' to 'Sharp Power': *Rising Authoritarian Influence in the Democratic World*
by Christopher Walker and Jessica Ludwig ____ 8

Chapter 1
China in Latin America: *Understanding the Inventory of Influence*
by Juan Pablo Cardenal ____ 26

Chapter 2
Navigating Political Change in Argentina
by Juan Pablo Cardenal ____ 37

Chapter 3
Reframing Relations in Peru
by Juan Pablo Cardenal ____ 67

Chapter 4
Exploiting Political Polarization in Poland
by Jacek Kucharczyk ____ 94

Chapter 5
Testing Democratic Resolve in Slovakia
by Grigorij Meseźnikov and Gabriela Pleschová ____ 124

5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DEMOCRATIC STUDIES

「銳實力」報告特別點出拉丁美洲、東歐等民主體制較不成熟的國家，其最易受到中共、俄羅斯的干預，被視為影響美國與歐盟的戰略跳板。（Sourc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Democracy, https://www.ned.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Sharp-Power-Rising-Authoritarian-Influence-Full-Report.pdf）

基本上，「銳實力」與「巧實力」的意義差異不大，最大差異在於國家政治體制的本質。中共不支持民主、人權、法治、自由的理念，而是要求外國「自我審查」，且更重視「混淆視聽」、「操縱媒體」的技巧，藉此宣揚「中國價值」、威權主義、共產主義的理念。

我國目前僅剩 17 個邦交國，2016 ～ 2018 年間有 5 個國家（巴拿馬、薩爾瓦多、多明尼加、聖多美普林西比、布基納法索）與我國斷交。

中共當前對臺灣實施「銳實力」的手段

一、挖掘我邦交國對臺灣進行震懾

2016 年 12 月 21 日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國斷交，2017 年 5 月 1 日多明尼加結束了與我國 77 年的邦誼，2018 年 5 月 24 日布基納法索與我國斷絕外交關係，6 月 13 日巴拿馬與我國結束了 107 年的邦交，8 月 21 日薩爾瓦多又與我國斷交。中共這些外交打壓當然是要重挫臺灣人的民心士氣，讓臺灣人對自己失去信心，認為唯有與中共妥協臺灣才有前途，如此就能達到「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

二、壓迫臺商公開認錯與政治表態

2018 年 3 月下旬漳州臺商協會前榮譽會長、福貞公司董事長李榮福 2 月出席海基會舉辦的「臺商春節聯誼活動」，公開支持蔡英文反制中共 M503 航路的政策，還認為春節加班機取消的影響不大。

結果他竟遭漳州臺商協會除名，原本合作的「燕京惠泉啤酒公司」也因他的「涉臺不當言論」，宣布不再業務往來。李榮福遂以「傷害兩岸同胞的感情」為由公開「被道歉」，在「聯合報」、「中國時報」登半版廣告自我懺悔。基本上，中共的作

海基會每年都會舉辦大陸臺商春節聯誼活動，臺商發言「備受矚目」。（圖片來源：海基會，https://www.flickr.com/photos/sef_news/39497424995）

法就是，想在中國大陸賺錢就得聽話，就不能批評中共，就必須犧牲言論自由。

三、操縱媒體營造臺灣政府外交不力氛圍

2018 年 9 月 4 日強颱「燕子颱風」造成日本關西空港關閉，因該機場是在外海的人工島，造成對外橋樑封閉，許多旅客必須久候接駁車，苦不堪言。

中國大陸網路媒體「觀察者網」報導稱中共駐大阪總領事館 9 月 5 日派出 15 輛遊覽車到關西機場，營救 750 名受困的陸客。此外，該領事館還讓臺灣人也搭乘這些車輛，據了解臺灣人只要承認自己是中國人就能搭車；對此大陸媒體大肆宣傳，並狂吃臺灣豆腐，稱「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還是比較好用。

另一方面，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則因沒有派車接人，被臺灣媒體批判為無能。

謝長廷在面對各界的指責後表示，陸方的遊覽車不可能進入關西機場，因為除了機場的接駁車，沒有任何車輛可以進來。事後證實，中共租賃的遊覽車的確不是在關西機場接人，而是在機場大橋外的「泉佐野駅」。其實旅客到了「泉佐野駅」，就脫離了「被封鎖」的狀態，有比較多的交通支援與選擇。

或許，中共派車接機的媒體運用就是演給全世界人看的。首先能凸顯中共這個政權的優越性，中共雖然沒有民主、自由與法治，卻有高度的行政效率與積極性，可以充分照顧人民在海外的福祉，讓陸客在國際上享有尊榮的待遇。當別國旅客還在機場苦苦排隊等候接駁車時，陸客卻是唯一可以搭乘自己大使館租賃的車輛揚長而去地離開，這讓陸客揚眉吐氣並以身為中國人為榮。

反觀臺灣，雖然有引以為傲民主、自由與法治，但我方駐日代表處卻沒有辦法在這次關西機場事件中充分照顧自己的人民，這不禁讓臺灣人懷疑自己的政治制度是否是好的？是否能真正照顧臺灣人？還是中共的政治制度才是好的？中共才是真正照顧臺灣人的政權？

倘若臺灣人開始質疑自己、看輕自己、甚至否定自己；反而是相信中共、看重中共、肯定中共，則對中共來說就達到了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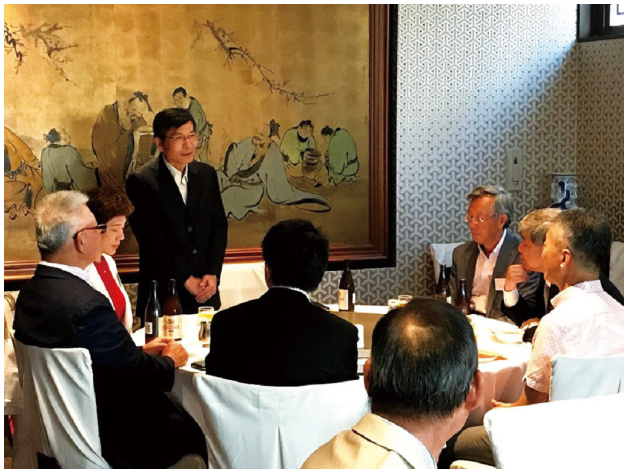

上任不滿三個月的駐大阪辦事處處長蘇啟誠，因不堪外界輿論指責輕生身亡。（圖片來源：外交部，https://www.flickr.com/photos/rocmofa/28862710357）

化的效果，產生「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成效。想不到僅僅 15 輛遊覽車及適當媒體運用，就讓中共充分展現了極大的「銳實力」效果，成功贏得臺灣部分人心。

此次中共積極掌握「銳實力」機會，加上臺灣某大學生加油添醋，不幸造成我國駐大阪辦事處蘇啟誠處長在 9 月 14 日疑似因不堪外界指責救災不力而輕生身亡，顯示虛擬的「銳實力」的確會發生實質的影響力，我們實不應輕忽。

四、中共網軍以「假消息」在「九合一大選」扮演重要角色

臺灣縣市長選舉如火如荼地在 201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在這場選戰中「假消息」的問題特別嚴重。許多原本沒沒無聞的候選人，在網路上忽然成為網紅，按讚的聲音快速崛起，但其中的支持者許多來自「殭屍帳號」；許多 IP 位置來自國外，集中在中國大陸；甚至許多留言都直接是簡體字。他們力捧某些特定的候選人，大規模攻擊

美國國務院副助理國務卿科特巴斯比來臺出席「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工作坊的開幕儀式，工作坊將邀集各國專家探討如何防範假消息、保障言論自由與民主體制。（圖片來源：外交部推特，https://twitter.com/MOFA_Taiwan/status/1052796168713822208）

反對者，也製造許多不實的假消息。另一方面，許多特定的媒體與智庫開始接續釋放出某些候選人聲勢快速上漲的民調，讓敵對陣營的支持者信心潰敗，進而降低投票意願。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1 日美國國務院主管「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的副助理國務卿巴斯比（Scott Busby）首次來臺訪問，18 日出席了「培養媒體識讀以捍衛民主」工作坊的開幕儀式並致詞。這個工作坊是由我國外交部、「臺灣民主基金會」共同舉辦，共有來自 12 個國家的代表與會，目的在如何揪出境外假消息以維護

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處長酈英傑強調擔任處長任內未來將聚焦「四個增進」。（圖片來源：美國在臺協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AIT.Social.Media/videos/369259566947809）

民主政治與維持社會秩序；這是「美臺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自 2015 年成立後，所舉辦的第 13 場活動。

事實上，如何對抗來自特定境外勢力的假消息，近年來已經成為臺美合作的重要議題。來臺訪問的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莫健（James F. Moriarty）2018 年 11 月 8 日接受「上報」專訪時表示，臺灣已成為全球面臨假消息傷害風險最高的地方。他表示，臺灣政府嚴正看待此一問題，並試圖盡力解決，而他也希望未來民主世界能合作對抗假消息的威脅。莫健特別指出，美國也面臨其他威權體制國家企圖利用民主制度的言論自由，以不實訊息來侵蝕這項自由，「這是非常危險的」，而臺灣正處在對抗此一問題的第一線。

莫健表示，境外假消息確實是臺美之間頻繁討論的議題，例如 GCTF 所舉行的工作坊，讓臺美透過此一架構，協助臺灣的閱聽大眾瞭解不實訊息的來源與傷害；而未來美國也希望民主世界能更為團結，彼此分享自身對抗不實訊息的方法和經驗。

另一方面，AIT 臺北辦事處處長酈英傑 2018 年 10 月 31 日表示，他擔任處長任內未來將聚焦「四個增進」，分別是增進美臺安全合作、增進美臺經濟與商業關係、增進臺灣在全球社會的角色，以及增進美臺人民的關係。關於「增進美臺安全合作」，他說，美國有義務支持臺灣維持充足的自我防衛能力以對抗脅迫，這是《臺灣關係法》中的根本要素。

由此可見，「假消息」已經成為臺灣當前最重要的問題，直接影響臺灣的政治發展與國家安全，也攸關美國的國家利益與亞太佈局。因此，美國顯然已經把臺灣的「假消息」問題，視為臺美安全合作的重要議題。

中共對澳洲的滲透與干涉（上）

／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專門委員　陳能鏡

中共在澳大利亞進行綿密的間諜活動，使澳洲人生活在史無前例的外國滲透、干涉及影響的恐懼中。

無聲入侵

中國大陸與澳大利亞於 1972 年建交，2014 年雙方關係提升為「廣泛戰略夥伴關係」。2017 年雙方貿易額達 1,700 億美元，而澳洲是目前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最依賴大陸的一國。澳洲境內華僑、華裔新移民及大陸留學生總數達 120 萬人，占澳洲總人口的 5.6%，此百分比與美國境內亞裔所占比相當，有利於中共以僑務工作進行統戰工作，以經貿實力收買或脅迫政界人士，更以「中國學生學者聯合會」（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Associations, CSSA，下簡稱學聯會），滲透校園、干涉學術活動，甚至透過捐款研究機構，竊取高科技研發成果，有助於中共研發與自產先進武器。因此《無聲入侵》（Silent Invasion）一書作者漢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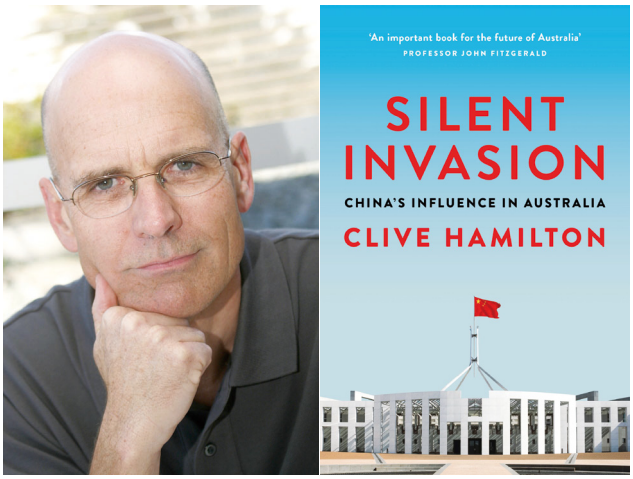

漢密爾頓在澳洲出版此書時即歷經波折，可見中共對澳洲的影響力。（Photo Credit: https://clivehamilton.com; Allen & Unwin, https://zh.wikipedia.org/wiki/File:Hamilton_Clive_07.JPG）

2016 年澳洲前總理騰博爾第 1 次訪問中國大陸前，即有華人領袖齊聚雪梨提醒南海問題的注意用語。（Photo Credit: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2016, https://www.pmc.gov.au/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2015-16）

爾頓 (Clive Hamilton) 寫道，中共計劃控制全球，並以紐、澳為其戰術的實驗地；更於 2018 年 7 月訪臺答覆筆者時明確指出，**中共已取代國際恐怖主義，是澳洲國家安全的最大威脅**。

中共對華人社群的滲透

中共建政之初，即透過「愛國華僑」及「外國朋友」的非正式外交管道，衝破國際孤立，亦利用旅外華僑的科技知識及金融投資，協助「祖國」經濟建設。1989 年天安門事件後，中共遭受歐美國家的經濟制裁與外交孤立，海外華僑則支持學生民主運動，提供金援及庇護所。當時鄧小平卻能化危機為轉機，巧妙地將華僑對「祖國」與同胞的愛與關懷轉化為共黨的宣傳工具，僑社成為中共宣傳基地。

今日全球共有六千萬華僑，但中共統戰及服務對象聚焦於過去 30 年自大陸移居海外的新僑，總數約有一千萬人，其中旅居澳洲者即有 50 萬人。中共統戰部人員以大使館或總領事館外交官身分，「引導」（guide）非「領導」（lead）僑社領袖，壓抑對異議分子及法輪功的支持、減低臺灣民主模式的衝擊與嚮往。中共統戰人員亦經常動員及組織華僑，抗議旅居國政府或政黨對大陸不利或不友好之政策與言論，在澳洲之僑社已成為政治壓力團體，例如 2016 年 4 月澳洲前總理騰博爾（Malcolm Turnbull）第 1 次訪問中國大陸前夕，60 位華人社區領袖齊聚雪梨，提醒騰博爾在談論南海問題時要注意用語。中共情工機關亦吸收外國人，特別是華裔外國人，協助蒐集情資。

COCOAR2 掃一下，就可集點喔！

澳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現有 8 個分會。（Photo Credit: Australia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China, http://www.acpprc.org.au/schinese/fenhui.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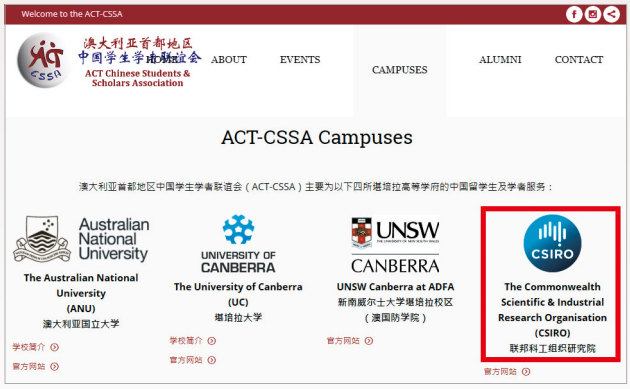

澳洲幾乎每所大學都有大陸留學生組織，甚至連最大的國家研究機構「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都有中國學生學者聯合會。（Photo Credit: ACT-CSSA, https://www.actcssa.org.au/act-cssa-campuses/）

在澳洲，與中共關係最密切的華人組織是「澳洲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Australia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eaceful Reunification of China，下簡稱和統會），該會成立於 2000 年，現在澳洲 6 個州及 2 個領地都成立分會，前任會長黃向墨涉及多起政治獻金醜聞案，以及被懷疑受命中共從事間諜活動，於 2017 年 11 月辭職，現任會長為華裔越南移民李國興。

就中共境外統戰工作而言，學聯會是核心，和統會是前哨。澳洲和統會雖一再宣稱，該組織屬非政府、非營利機構，但據澳洲「澳洲人報」（The Australian）2016 年 9 月調查報告指出，該組織受北京「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監督，直接受「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指揮，旨在宣傳中共當局政策，爭取海外華人對中共的支持，不但是作為訪澳中共官員的歡迎中心，更是鼓勵華人政治捐獻或政治參與的中介者。

和統會亦培養或吸收澳洲政治人物為其名譽會員，在議會或政府體制中替大陸政策與利益發聲。與和統會關係密切之澳洲政客著眼於選票與鈔票，黃向墨曾公開抱怨稱，澳洲政客將「中國」商人當搖錢樹。中共也以這些「愛國商人」為管道，收買、賄賂澳洲官員或議員，如前工黨國會議員鄧森（Sam Dastyari）。

中共對大學校園的干涉

一、中國學生學者聯合會

查看海外各地學聯會網站發現，學聯會在大陸駐當地總領事館指導下成立，屬

非營利性學生組織，並向當地政府註冊，旨在服務大陸留學生學者，弘揚中華文化，促進教育文化交流，建構留學人才智庫，是學生與領館溝通的橋樑，以及聯結區內大陸學生學者之紐帶。但此種服務性學生組織近來卻被指控是中共對海外滲透的工具，漢密爾頓教授更指稱，在澳洲的學聯會是中共整體統戰活動不可或缺的部分（integral component）。

數字會說話。全美約有三千六百所大學，大陸留美學生超過 33 萬人，學聯會一百五十個左右。但在澳洲，大學共 42 所，在澳洲就學的大陸學生約有十八萬人，境內共有 37 個學聯會，幾乎每所大學都有大陸留學生組織，甚至澳洲最大的國家研究機構「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都有中國學生學者聯合會。

漢密爾頓教授在 2018 年 2 月提交澳洲國會情報暨安全聯席委員會的一份報告中指出，學聯會標示著中共統戰工作在澳洲大學校園存在，是中國共產黨的耳目，監督、控制留澳 18 萬名大陸學生的思想與行為，確保大陸學生效忠與支持黨的統治，以及動員大陸學生反對可能令中共難堪的校園活動。該報告亦言，學聯會會向大陸駐澳使領館舉報學生或教師不為共黨所容的言論。澳洲人報 2017 年曾報導，大陸駐雪梨總領事介入紐卡索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教學事件，只因該校一位教授在其圖表中將香港和臺灣列為獨立國家。

各學聯會幾乎會在其官網明示受大陸使領館的指導，但對接受財政支援，則相對採取低調態度，甚至語焉不詳。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曾在 2018 年 3 月發表一篇題為「中共長臂伸入美國校園」（China's Long Arm Reaching into American Campuses）調查報告，指出學聯會有權申領政府基金，許多學聯會也會公告與領事館的財政關係，但僅在中文網站中。在同一篇報告中，美國聯邦調查局長瓦雷曾言，對於中共非傳統情蒐人員的危險性，特別是學術界人士，美國大學總是過於純真無知。澳洲安全情報局（Australian Security Intelligence Organization）局長劉易斯（Duncan Lewis）2017 年亦曾在國會中警告，澳洲應該非常清楚意識到，外國正在干涉澳洲大學的可能性。雖未明指中共，但大眾心知肚明。

二、孔子學院

美國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SIS）東南亞計畫主任喜萊特博士（Dr. Amy Searight），2018 年 4 月在美國國會「美中經濟暨安全檢討委員會」（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作證時表示，孔子學院雖隸屬大陸教育部，但與中共中央統戰部關係密切，分布廣泛，但並不平均，例如：在泰國，設於大學之孔子學院有 15 所，設於中等學校之孔子課堂有 20 間，但在越南只有 1 所孔子學院，並無孔子課堂。

澳洲（上）有 14 所孔子學院及 67 間孔子課堂，數量僅次於英國（中）及美國（下）。（資料來源：大陸教育部漢辦／孔子學院總部，http://www.hanban.edu.cn/confuciousinstitutes/node_10961.htm）

孔子學院及孔子課堂的數量及分布密度，顯示中共在該國統戰的強度與滲透的深度。依據大陸教育部漢辦統計，至 2017 年年底，在全球 146 國共有 525 所孔子學院及 1,113 間孔子課堂，澳洲有 14 所孔子學院及 67 間孔子課堂，數量上僅次於美國及英國，排名第 3，但以澳洲只有 42 所大學計算，密度異常偏高。此外，在正常狀況下，孔子學院與學校直接洽商合作事宜，但在澳洲卻由大陸政府機關與澳洲政府教育部門協商與簽約，如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於 2011 年與大陸江蘇省教育廳簽訂相關合作協定。依據該協定內容，大陸漢辦提供 4 萬澳元，充當開辦孔子學院經費，往後每年補助 1 萬澳元。

孔子學院在澳洲的特異性引起爭議，保守黨參議員博納帝（Cory Bernardi）2018 年 8 月曾提出動議，建議聯邦政府重新檢視與孔子學院的合作關係，但被否決。他在接受 BBC 中文網訪問時表示，孔子學院是中共為擴展「軟實力」措施而設立，但在澳洲，「中國」政府的資助不合比例的多。博氏亦稱，在孔子學院授課的學術界人士在面對中共壓力時，必須自我調整，嚴守其規定，特別是涉及臺灣、新疆、西藏等議題，而此將改變澳洲有關「中國」外交政策的輿論。

澳洲前總理騰博爾的中國問題高級顧問加諾特（John Garmaut）曾說，孔子學院跟中共統戰部有關，參與海外宣傳活動，並被用來影響所在大學的決策。雪梨科技大學副教授馮崇義更認為，孔子學院不是一個教育機構，而是一個意識形態部門與政治工具。

本文暫討論中共對澳洲境內僑社與大學校園的滲透與干涉，下文將概述中共對學術界、政界及媒體的統戰，並研析澳洲政府所採取的反制措施與遭遇之困難。

習近平「自力更生論」透露「中國夢」進展遇到障礙？

／賴顥任

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於去（2018）年9月25日起至東北三省考察，談話中屢次提及「自力更生」，對於美「中」貿易戰的態度略顯收斂。外國媒體評論，這次考察之旅意義大於實質，主要在於安撫民間與企業界的焦慮不安，然而，若仔細梳理中共領導人對於「自力更生」一語的時空環境，不禁讓人好奇，「中國夢」的實現進程，是否已有變數？

「自力更生」反映中共政經壓力？焦慮？

毛澤東在 1935 年瓦窯堡會議中，發表《論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策略》報告，首次提及「自力更生」，時正值日本侵華、國民政府的軍事包圍與經濟封鎖，中共在陝北根據地面臨極嚴重的經濟困境。1936 年，毛在延安接受美國記者斯諾（Edgar Snow）採訪，表示「自力更生是革命勝利的保證」；後續在 1949 年中共施行「一邊倒政策」遭歐美國家封鎖時期、1960 年「中」蘇交惡且面臨全大陸「大饑荒」，以及文革末期的 1975 年分別又提出自力更生論，歷次談話時間點皆是在中共遭到國際孤立、政治與經濟雙重困難階段，不難看出中共領導人對於「自力更生」的態度，與其說振奮人民信心，不如說為粉飾太平及掩蓋焦慮的動機反較強烈些。

毛澤東歷次談及「自力更生論」，皆是在中共遭到國際孤立、政治與經濟雙重困難的階段。

中共第 5 代領導人習近平，日前赴東北三省考察企業生產，《紐約時報》撰文指出：參觀東北的農場和工廠使習近平更像毛澤東。而此次習近平在黑龍江農場談話時提到「中國人要把飯碗端在自己手裡，而且要裝自己的糧食」、「糧食要靠自己，實體經濟要靠自己，製造業要靠自己」，不免讓人有時空錯置的幻覺，語意透露出「中國」再次面臨國際貿易的瓶頸，習又說「國際上，先進技術、關鍵技術越來越難以獲得，……逼著我們走自力更生的道路，這不是壞事，『中國』最終還是要靠自己。」

此番談話，顯示出美國總統川普對「中」貿易戰對其造成極大的壓力與焦慮，致使習近平再次重彈毛澤東「自力更生」的論調，也明顯在施政上與毛有更密切的精神聯繫。

複製毛澤東「北巡」中的「自力更生」

習近平挑選在黑龍江齊齊哈爾的《中國一重集團》進行考察，或許具有強烈的政治涵義。該集團創立於 1954 年，中共

《中國一重集團》創立於 1954 年，中共前總理周恩來稱之為「國寶」、「共和國的長子」，是中共第 1 個五年計畫的成果。（圖片來源：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http://www.cfhi.com/yzjt/contents/260/1213.html）

前總理周恩來稱之為「國寶」、「共和國的長子」，是中共第 1 個五年計畫的成果，而該計畫構想在韓戰後與美國進行長期鬥爭。哥倫比亞大學中國研究學者呂麗雲（Wendy Leutert）表示：「通過重提自力更生這個毛式概念，習近平的言論是一個信號，表明國企將在經濟中發揮更大作用，引領在關鍵科技領域實現主導地位的努力。」然而，毛的經濟政策在當時是以務實、科學的態度開展，也因計畫中的鋼鐵產業、交通建設無需先進技術及國際貿易得以「自食其力」；反觀習在舊時代的建設（鐵、煤）前強調「練好內功」，對於中共走出當前貿易困境、生產技術瓶頸上並無説服力，中共的經濟發展與政權穩定度息息相關，擺脱以往對國際貿易的高度依賴，也成了「自食其力」是否能通過這個時代的考驗最重要的課題。

揣摩鄧小平南巡中的「自力更生」

去（2018）年 10 月 22 日，習近平到廣東省進行考察，與 6 年前的履新相比，此次的路線更富饒政治意涵，英國媒體 BBC 認為，習在貿易戰敏感時機進行廣東考察之行，是為提振大陸外對於中共經濟和改革開放的信心。然而，與鄧小平 1992 年南巡相仿的路線，疑有向社會宣達其持續開放經濟的姿態，亦安撫部分人士認為習到東北考察時所釋放出「加大加強國有企業、減弱民間企業」的「國進民退」訊號之質疑和不安。即便在中共改革風氣最先的地區考察、宣示政策信心，亦無法改變中共私營經濟逐漸離場的事實，中共國家統計局去年 10 月 19 日公布的數據顯示，2018 年第 3 季國內生產總值（GDP）已達到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慢的季增長率。

習近平在珠海市訪視電器公司時指出「中華民族奮鬥的基點是自力更生」、「努力實現關鍵核心技術自主可控，把創新發展主動權牢牢掌握在自己手裡」，到廣州時又向群眾宣告「創新創造創業離不開中

鄧小平南巡又稱九二南巡，是指 1992 年鄧小平在中國南方的深圳、珠海、廣州、上海等地所做的巡視以及講話，重申改革開放的重要性。（圖片來源：中新社／達志影像）

小企業」、「希望民營企業加強自主創新，練好內功」，以富有「中國現代化社會主義特色」的方式重新詮釋「自力更生」的宣傳語境，且從兩次「練好內功」、「自食其力」的談話，探析其意，不難得知中共在貿易戰的難題下，「安內攘外」的困難度亦節節上升，在經濟發展和政治穩定榮辱與共的現況，能否維持生產鏈的體質健康，與政權維穩有密切的關係。

「自力更生論」是泡沫般的期待，還是有堅實底蘊的目標？

英國金融時報指出：「在中國共產黨執政的不同階段，自力更生一詞有著不同內涵。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毛澤東用這個口號來號召與剝削性的資本主義和西方勢力劃清界限。但鄧小平和其他改革者後來對這個詞進行了重新定義，以推動中國在更大程度上融入全球經濟。」習近平的「自力更生論」，在這一次貿易戰的困境下，是精神號召，抑或是務實的經濟政策？

大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邱小平日前表示「黨要領導工人共同管理民企（私營企業）、共享民企發展利潤」，明顯宣揚毛式理念，強調「國進民退」，無視於公司法的基本精神—利潤屬於全體股東。另一方面，中共財經專欄作家吳小平在網路上發表《中國私營經濟已完成協助公有

經濟發展的任務，應逐漸離場》一文，鼓吹「私營經濟退場論」，無疑是直接否認了習式經濟要「高舉新時代改革開放旗幟」的合理性，當局政策無法説服人心，中共中央電視臺甚至刪減了習近平「國外先進技術越來越難得到」等談話內容，《人民日報》海外版亦有修剪過的版本，在在顯示當局對於談話的宣傳力道信心不足，亦教人不禁問道：自力更生是不是泡沫般的口號？中共是否要走上回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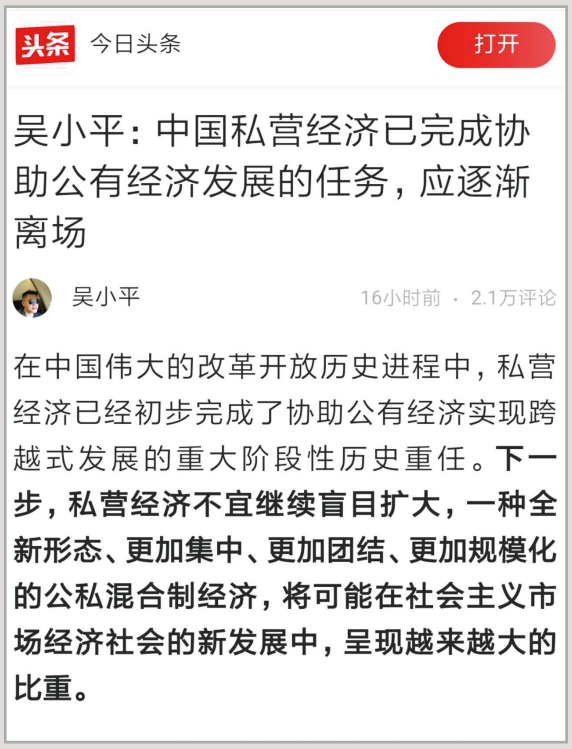
头条 今日头条 打开

吴小平：中国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的任务，应逐渐离场

吴小平 16小时前 · 2.1万评论

在中国伟大的改革开放历史进程中，私营经济已经初步完成了协助公有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大阶段性历史重任。**下一步，私营经济不宜继续盲目扩大，一种全新形态、更加集中、更加团结、更加规模化的公私混合制经济，将可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的新发展中，呈现越来越大的比重。**

中共財經專欄作家吳小平在網路上發表的文章引起軒然大波。（圖片來源：今日頭條，文章已移除）

「中國製造」還能等到 2025 ？

中共在 2015 年宣告的《中國製造 2025》（Made in China 2025）旨在對於半導體等先進、關鍵技術的創新與自主，然而以往中共國企時有竊取外國公司知識產權作為自身的技術來源，淪為「道德廢墟下的強國夢」。在此次貿易戰下，美國以懲罰性關稅反制中共的竊取行為，國際間突意識到中共的威脅性，如德、英、美等國亦以國家安全之名拒絕海外併購及關鍵技術外流，致使中共瘋狂收購之舉悄然告一段落，而此種遭到西方國家孤立的詭譎氣氛，面對國內企業的焦慮與不安，習近平也只能再次拿出「自力更生」做為政治和經濟上的「鎮定劑」。

在去年 11 月 17 日的亞太經合組織峰會（APEC）中，習呼籲各國抵制保護主義、堅定多邊貿易體制，語意中透露出對於美方發動貿易戰作為制裁的譴責與憤慨，但也戳破了中共設想自食其力的美好藍圖與官方宣傳話術，間接反映習近平「中國夢」的進程遇到不可預知的障礙，凸顯「中國夢」的未知性與缺陷所在。

環境安全的評估與維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生物化學博士　陳淵銓

環境安全攸關人類生活品質及核心安全利益，應充分了解其危害因素及評估維護之道，以確保危害降至最低，並將環境安全的水準提升至最高。

環境安全的定義

環境安全分為生產技術性的環境安全和社會政治性的環境安全兩種，前者主要是指人類生存發展及工作環境系統所在地的安全，後者則是指社會政治性活動引起環境汙染和破壞的安全問題，影響社會治安、國家穩定及世界和平等大環境安全狀態。最確切地說，環境安全應是指人類生存發展的環境處於一種不受汙染和破壞的安全狀態，表示人類在自然環境生存發展和生態意義上的風險大小。

環境安全的危害因素

一、環境汙染

農藥和抗生素的使用或殘留汙染了農、漁、牧產品，危及人類的食品安全；未經處理的垃圾或廢水的排放汙染了水源，不但危及民生用水的安全，還導致魚、蝦、貝類等水產品受到塑膠微粒或重金屬的汙染；工廠、汽機車排放廢氣，燃燒化石燃料（如石油、煤、天然氣等）、廢棄物及塑膠排放有毒氣體，空氣中微粒子 PM2.5 濃度增加，造成空氣汙染。

二、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的因素來自多方面，自然因素包括大陸漂移、太陽輻射、地球運行軌道變化、火山活動及洋流變化等，人為因素則為化石燃料及氟氯碳化物的使用。其中人為因素是最主要的影響因素，使用化石燃料作為能源，排放了大量的二氧化碳，引起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海平面上升；氟氯碳化物的大量使用破壞了大氣臭氧層，使得紫外線輕易穿透大氣層，造成人類基因突變和癌症的增加。

三、國土破壞

濫伐原始森林，在水源保護區及山坡地違法建造農舍、民宿等建築物，或者種植水果、茶葉、檳榔等經濟作物，造成水土流失，甚至爆發土石流；任意開採礦物、水泥或石材，未配合進行適當的植樹造林與水土保持工作，嚴重破壞國土面貌。

四、生態失衡

珍稀生物的濫捕、濫採已造成多個物種絕種或瀕臨絕種，動物如臺灣特有種雲豹、熊鷹和石虎等；植物如臺灣山芥菜、臺灣油杉和臺灣水青岡等。任意引進外來物種則排擠本土

農藥和抗生素過度使用與殘留、工廠排放有毒氣體跟廢水，都是導致環境汙染的原因之一。

俗稱「樹癌」的外來種植物小花蔓澤蘭，因生長快速，遭入侵的樹林往往如被一塊綠色地毯所覆蓋，導致被攀附的植物無法行光合作用而枯死。（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農業局，https://www.agriculture.ntpc.gov.tw/cht/index.php）

特有種的生存，甚至造成生態浩劫或經濟損失，例如小花蔓澤蘭（俗稱樹癌）生長快速且覆蓋其他植物，造成被攀附的植物（大多是高大的喬木）無法行光合作用而死亡；福壽螺大量繁殖啃食農作物，造成農產品產量大幅降低。

環境安全的風險評估

環境風險的定義是「危害發生的機率與危害嚴重程度的組合」，換句話說，環境風險＝環境危害發生的機率 × 環境危害的嚴重程度。安全的定義是「免於無法承受的風險」，亦即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範圍，就算達到「安全」等級（圖 1）。

隨著科技的進步，人類應用了各式各樣影響環境安全的物質（如農藥、抗生素和化石燃料等）和方法（如燃煤發電、開發山坡地和引進外來物種等）來提升生活的水準、便利性及經濟利益，但也導致各種環境危害產生，即使未真正發生，也有潛在的風險存在。環境風險評估是一種驗證環境安全的方法，利用適當的機制可以推測使用何種物質或方法，造成環境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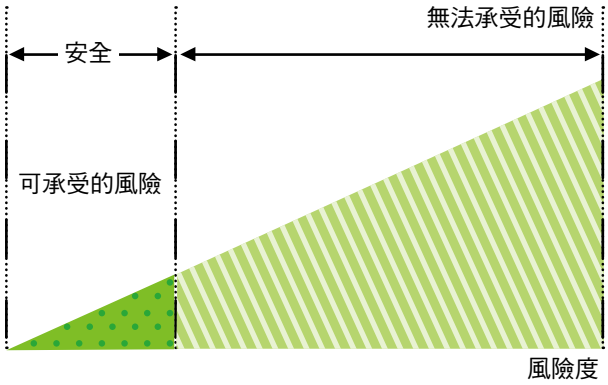

圖 1　環境安全可承受的風險

的機率較高或較嚴重，而且為減少環境安全的危害事件，應主動實施相關評估，以確保工作人員和一般民眾的安全與健康，並將危害發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點。環境風險評估主要包含以下措施：

1. 了解影響環境安全的物質或方法的預期用途和使用條件，並推測不適當的應用和處理方式。
2. 找出存在於環境中的可能危害因素。
3. 針對存有風險的狀況估算環境危害發生機率及危害嚴重程度。
4. 判斷風險程度是否已降低到可接受的「安全」等級。

環境安全的維護

一、汙染防治

防止食物、水及空氣受到汙染，減少農藥、抗生素、塑膠和化石燃料等高汙染或不易分解物質的使用，推動電動汽、機車取代燃油車輛，嚴格執行廢棄物、廢水及有毒氣體的檢測及排放標準，落實汙染防治的相關法規，並力行垃圾減量、分類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二、節能減碳

發展綠色環保科技，提高風力、太陽能、地熱、潮差及水力等低汙染再生能源發電比率，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使用環保冷媒及推進劑等作為氟氯碳化物的替代品，以減少破壞大氣臭氧層；多吃蔬果少吃肉，自備隨身杯、環保碗筷及購物袋，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三、國土管理

對國土用途作整體設計與規劃，規定保護（留）區、保育區的範圍及農林漁牧用地變更的規範，禁止森林的濫伐盜採及保護區的濫墾濫建，限制礦物、水泥或石材的開採，進行大規模植樹造林，作好水土保持及水資源維護。

推動電動汽、機車，力行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都可有效防治環境汙染。（下圖來源：Nemo's great uncle，https://www.flickr.com/photos/maynard/6788581221/in/album-72157628921256085）

自帶隨身杯、環保碗筷及購物袋，可降低塑膠垃圾量。圖為新北市政府推動的「新北不塑之客」活動，鼓勵民眾自備可重複使用的環保容器及餐具，從生活中落實節能減碳的觀念。（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環保局，https://www.epd.ntpc.gov.tw/Article/Info?ID=4587，https://www.epd.ntpc.gov.tw/Article/Info?ID=5113）

四、生態保育

推廣自然保育教育，加強保育本土瀕危物種，限制引進外來物種，積極經營管理國家公園及保護（留）區，推動維持生態平衡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工作，以維護本土生態系之完整性。

結論

環境安全的評估與維護旨在確保生活品質的提升及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並減低人類活動帶來的負面影響。環境安全是環境保護的核心目標之一，利用科學性的評估機制及維護政策來解決環境安全問

圖 2　環境安全的危害因素及維護

題，可以確認使用的物質及方法符合社會公平正義、經濟許可、環境健全及資源保育的原則。

根據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環境資源部即將成立，未來將統籌我國環境保護及資源保育的工作，而全球暖化、環境汙染惡化及自然資源流失等問題是其即將面對的重大挑戰，不論是推動節能減碳或是產業發展走向綠能化，都對國家的整體發展及地球環境的保護，具有極深遠的影響。我們期盼在環境資源部成立後，不僅能提升全民的環保意識及環境安全的水準，更能提高政府的運作效能，讓臺灣在國際間倡導環境保護、環境安全及探討全球氣候變遷和資源保育的議題上，善盡地球村一分子的職責，與國際間的連結更緊密。

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上路，各級民代助理若違法請託關說，最高將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及國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李志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自民國（下同）89 年公布施行以來，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疑義；另考量現今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整體時空背景存有差異。〈利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非常大，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適用對象

〈利衝法〉適用對象原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同，亦即適用主體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惟其中不乏較低階之公職人員或無公務員身分之專家學者，且現行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等法律就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予以規範。若科以高額行政罰鍰，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影響甚鉅，故不宜全數納入對象，本法第 2 條將適用對象採列舉方式，即改以對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政策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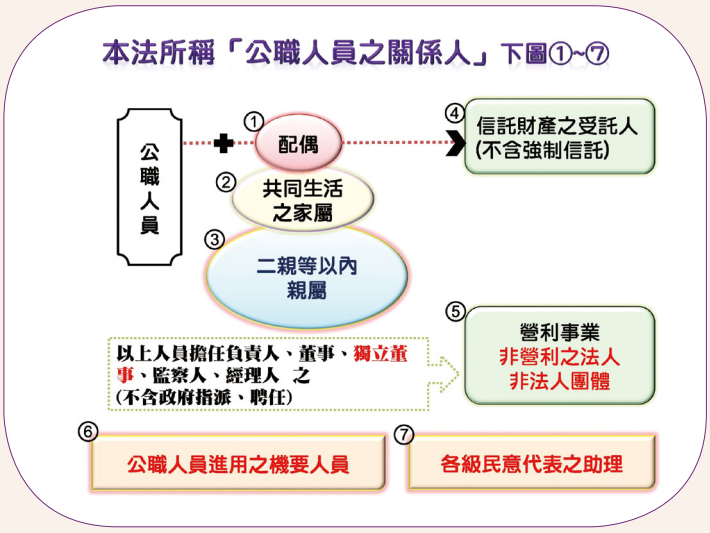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關係人。

有重大決策權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為主，而非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另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納入適用對象。此外，還將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之人員以及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者一併列為適用對象。

增列其關係人

〈利衝法〉第 3 條原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及公職人員及上述特定身分者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列為關係人，但限制該強制信託之受託人完全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有違比例原則並剝奪受託人之商機，所以本次修法採限縮解釋，將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排除適用。

值得一提者，本次特將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列為關係人，於本法條第 2 項將「助理」定義為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周延利益態樣

由於〈利衝法〉適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故本次〈利衝法〉第 4 條將適用機關增列「構」乙字，以資明確。此外，原條文所

稱非財產上利益，包括「其他人事措施」，然此屬抽象之法律概念，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並參酌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同條文修正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健全迴避程序

首先，在自行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條第 2 項則明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之義務。

再者，在申請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第 6 條所定受通知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在命令迴避（或稱職權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新增彙報說明

〈利衝法〉於第 11 條新增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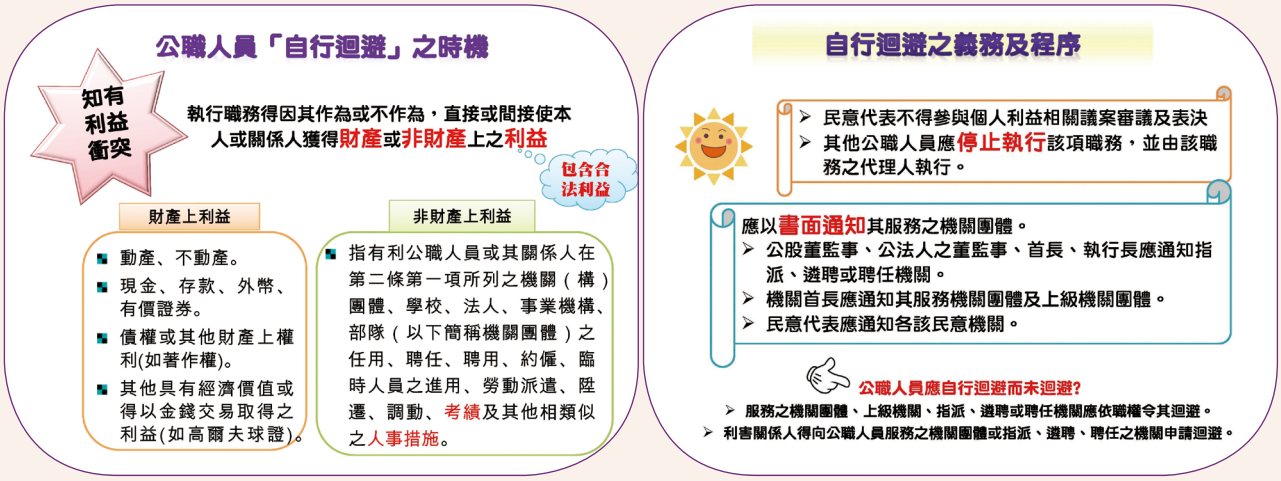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時機、義務及程序。

放寬交易限制

由於交易行為禁止條款係裁罰及訴訟之主要來源，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況《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已有相關規定，因此〈利衝法〉第 14 條列舉 6 種排除適用情形。

為使交易資訊更加公開，本條文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述「事前揭露」義務者，最高將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另於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此將有助外界監督。由於〈利衝法〉第 14 條新增諸多交易行為禁止之排除條款，相信將可大幅減少裁罰案件，但相對地，在實務認定上難度恐也隨之增加。

結語

〈利衝法〉本次修正乃基於比例性、合理性、民眾職業自由及財產權等考量，相當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之精神。然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將增加許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如何協助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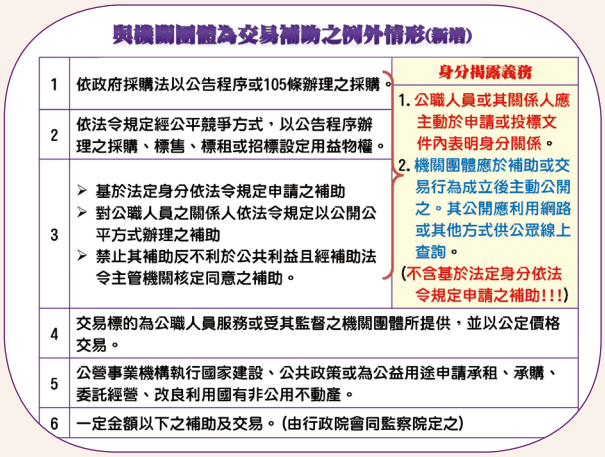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機關團體為交易補助之例外情形。

們清楚瞭解〈利衝法〉及迴避程序，應屬當前要務。不僅如此，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其人數更是難以估計。在此建議，針對不同之適用族群若能客製化設計不同的教材，或者提供一覽表俾利自我檢視，將可減少因不知法而受罰之憾事。畢竟，避免瓜田李下才是〈利衝法〉之初衷。

（本文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https://www.ethics.ntpc.gov.tw/home.jsp?id=68&parentpath=0,4&mcustomize=faq_view.jsp&dataserno=201810080001&mserno=201712250002）

國家安全在一念之間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專員　鐘士育

話說阿布、小宮2人自大學時代起就是同學兼室友，可以說是交情深厚投契，就連當兵也能幸運地同在作戰中心服役，2人分別擔任研發、兵器系統工作的預備軍官。役期屆滿後，阿布幸運的被高薪挖角到科學園區內的方天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研發組組長；小宮則選擇續留該作戰中心服役，彼此也還偶有聯繫。幾年後方天戟公司因為整體營運的考量由美商併購，自此阿布經該公司的安排便派駐在大陸地區的分公司服務，2人聯絡的次數自此後更是少之又少了。然而，某天一早，阿布打來了一通電話給小宮……

阿布說：「小宮，對不起！一大早打電話給你，沒吵到你吧？」

小宮說：「不會啦，我習慣早起運動你又不是不知道，何況現在也 7 點多了。咦！你不是到大陸工作了，過得還習慣吧？好一陣子沒消沒息的，今天這一大早的，怎麼有時間打電話來？肯定是無事不登三寶殿，有事相求齁？」

阿布說：「一切身不由己，我也沒辦法，原來的公司被美商併購，我只得接受公司安排到大陸分公司工作。好啦！言歸正傳，想說我們好久沒聯絡、聚聚了，因為我們分公司在下個月要在臺灣舉辦環臺 3 日遊，家眷、親朋好友都可以報名參加，我幫你報名如何？順便也幫你介紹我在大陸認識的新朋友，讓你們認識、認識。」

「新朋友？是什麼樣的朋友？你就別賣關子了，好歹也說一說，簡單的介紹一下，讓我先瞭解這位『新朋友』的背景。」對於一向廣交朋友的小宮而言，是滿心期待既又好奇地跟阿布討著要答案。

阿布說：「好！我跟你說，他呢，是負責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的副會長，人稱卓老，凡是要與大陸地區做經貿

合作，還是生產技術交流的，找他準沒錯，像我在大陸分公司能順利推展各項業務或技術上的交流，大都仰賴這位卓老鼎力相助，才能『安全過關』。之前我聽你說你舅舅的公司不是也想在對岸設能源分廠，最近大陸提出的 31 項措施剛好有臺商投資類，我想不如趁這個機會把你舅舅也找來，大夥聚聚聊聊吧……」

遲疑一陣子的小宮說：「還『安全過關』咧！好……是好，不過……」，聽到小宮有些遲疑不決的口吻，阿布不等小宮講完，遂搶著說：「先不急，你跟你舅舅先商量、考慮看看，過幾天我再跟你聯絡。就這樣囉，Bye Bye ！」

（翌日）

對於昨天阿布在電話那頭所提到的「卓老」，小宮內心始終感到不安與疑惑，或許自己正身處軍中且工作性質較敏感之故，小宮腦海裡總迴盪著「卓老」，還有「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副會長」的這些名稱、頭銜，揮之不去。為解除其心裡困惑，於是他決定去找一個人……

「小宮啊！昨天你匆匆忙忙的打電話給我，講得不清不楚的，又說見面再談，讓我好是擔心。是不是最近工作上有了狀況？還是有其他的事？」說話的這位是小宮在軍中向來無話不談的學長大邈，以往只要是工作上，或是生活中的大小瑣事，大邈總會扮演好的傾聽者；所以過去只要遇事，小宮從不假思索的第一選擇就是去找學長大邈，聊過後總會有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契機出現，這次當然也不例外。

就在小宮將幾天前的事情從頭到尾一五一十娓娓道來後，大邈說出他的看法：「聽起來這事是有『奇特』之處，而且我認為整件事情可能會與《國家安全法》中發展組織等情狀有關，建議你要多留意〈國安法〉相關內容喔！

我這麼解釋好了，現今因為兩岸人民交流頻繁，在中共對我國仍具安全威脅情況下，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我國乃制定〈國安法〉，並於第 2 條之 1 中明定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或其設立、

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而所謂的『發展組織』，指的是為此等組織之成立目的，對外接觸、招攬、吸收成員或壯大、增進該組織的行為而言。

《國家安全法》第 2-1 條條文內容。（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28）

就你方才提到的亞太區域經濟技術交流工作會這個組織而言，如果該組織之任務是在蒐集我國軍事情報、策反我國國軍、開展心理戰等諸如此類對臺有關工作的話，恐事涉〈國安法〉了！

之前不就有國人明知大陸機構人員的身分與任務，卻仍多次刻意安排、引介我國軍事將領在國外、大陸地區與該大陸機構人員會晤，提供該大陸機構人員得以吸收我國軍事將領之機會，所做的還不都是替大陸機構發展組織；當時破獲後，我國法院認其有危害國家安全之意圖，而依法判刑，這些事可都殷鑑不遠啊！」

小宮聽到這裡，可說是如獲至寶，於是向大邈提出他的看法：「這下我可聽清楚了，敵方要『發展組織』，會以隱密及掩人耳目的方式為之，自然會與一般集會結社的合法團體不同。所以我會在旅遊過程中多留意相關情節，再做論斷與通報。的確，國家安全在我們每個人的一念之間啊！」

孔子的保密素養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論語．雍也》篇記載：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孔子當年57歲，人生早已無惑，然而，孔子以「失踪」方式單獨與美豔女子南子會面，不僅子路無法理解，後世也存有非議。

太史公《史記．孔子世家》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

南子，何許人也？

西漢孔安國認為南子「淫亂」。朱熹在《論語集注》也注衛靈公夫人「有淫行」。由於南子是個有爭議性的人物，因此孔子一個人單獨去見她之後，果然看法不一，各自表述。難怪子路為此不悅，害得孔子指天發誓說：「我的行為如果有不合禮的地方，老天會厭棄我！老天會厭棄我！」也可以解釋為，「老天會懲罰我！」

孔子的苦心與子路的操心

孔子為什麼會一人單獨赴約，又在室內單獨面見美女？原因在於，她可是對衛國有影響力的人物。孔子具有政治理想，有抱負，希望撥亂反正，一則他有好奇心，也很好學，因此很可能想去實地踏查，面對面溝通，印證了解傳聞真假；二則想見識南子究竟有何能耐，也希望從南子的身上了解衛國的實際政情，以便未來能夠有施展抱負的機會。

這次不公開的私人行程，孔子真的保密到家；不僅七十二弟子都被蒙在鼓裡，連最親密的顏回、子貢也一無所悉。至於孔子最放心的戰友—貼身護衛子路，平時兩人形影不離，這次行動孔子卻大搞失蹤，難怪讓忠心的子路深感不被尊重的委屈。而失蹤行程的密見對象，竟是大有爭議的女人，子路實在無法理解孔子的居心。老師怎麼會去見名聲不佳的女子，何況她還插手衛國的政治動向。子路不免擔心老師要是留在衛國發展，且與聲名狼藉的君臣為伍，那豈不糟蹋了老師的理想抱負？

進一步說，子路以老師過去的教導，肯定無法理解這次行程的正當性。子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如此正直的人，怎麼能忍受他最敬愛的老師，私下去「取悅」南子？由於衛靈公君臣的社會觀感不佳，因此這次密見行程，孔子就是有意防著子路知悉，因而保密到家，神不知鬼不覺地單獨行動，讓子路根本沒有反對的機會，更無從阻擋他的政治尋夢之旅。只可惜後來孔子被衛靈公忽視，才留下千古不移的嘆息：「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而離開傷心地。

孔子去見南子，唯一的理由就是「不得已見之」，在當時，他為了推廣儒家的思想以及為了撥亂反正，面見南子並沒有違背儒家的倫理原則。

懸權而動　保密得當

事未易明，理未易察。南子其實是一位政治家，教養好，能力強，獨具風範。只因天生美艷，就被人輕易貼上標籤。衛靈公曾問兵法於孔子，孔子冷冷地答以未學過軍旅之事。然而學生冉有大敗齊國，老闆季康子問他有學過軍旅嗎？他回答，孔子教他軍事作戰之道！如此看來孔子此行「懸權而動」，權衡輕重後，「易其居，迂其途」，得以密見南子，對子路確有保密的必要了。

從第一手史料談1950年共諜吳石案

／陳學林

1950年初吳石是中共潛伏在國民黨政府（下稱：國府）國防部的最高階共諜，他當時擔任中將參謀次長，經國防部保密局適時偵破，使臺灣安全得以確保。這是一個靠偵防工作讓國家不被滅亡之真實案例。

本案緣起

中共潛伏在臺灣的地下黨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隸屬華東局，於1946年4月間成立。從1949年9月起，國防部保密局陸續偵破其各地組織，至1950年5月13日止，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宣布全數瓦解，除破獲了省工委領導機關外，還包括臺北市、臺中區、高雄市工委及各地支部等80餘個小組。

保密局辦案人員於逮捕該地下黨組織書記蔡孝乾後，從他身上循線發現了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他是中共當時潛伏在國府國防部裡軍階最高之共諜。

吳石在1950年3月1日蔣介石復職當天晚間被捕，經過辦案人員查出，1949年春天，其經由投共的立法委員何遂介紹，認識了中共華東局駐香港負責人劉棟平。吳石在香港與劉見面，劉要求吳協助蒐集情報。當時還有投共的國府前軍法監吳仲禧向吳石指出，前總監陳寶倉已經在臺灣為中共工作，吳仲禧並要吳石來臺後，與陳寶倉聯繫，協助蒐集情報（筆者按：陳軍階中將）。

吳石為1950年代軍階最高之共諜。

吳石來到臺灣並與陳寶倉取得聯繫後，陳把臺灣北中南各防守區兵力部署等情報提供給吳，經吳石整理並連同職務上得知的軍事情報，由當時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下稱：長官公署）交際科長聶曦送到香港交何遂轉劉棟平收。

中共華東局在 1949 年 11 月底，派遣女性交通朱諶之來臺專責連絡吳石，每次都是朱女到吳石家，前後計 7、8 次。吳把各軍事機關主官人事、兵力部署等機密情報，含聶曦蒐集之資料交付朱女。朱女並且把劉棟平之意轉告吳石，要吳注意策反軍中條件適合的將領。

此外，吳石並利用職權，向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副處長黃德美要索得到「東南區匪我態勢圖」，經其描繪後，送陳寶倉經由陳的女兒同學麥金亮帶到香港交吳仲禧。

經查，吳石自 1949 年 11 月迄 1950 年 2 月間，先後從長官公署第一處參謀方克華處，得到各部隊團長以上名冊；在第五處參謀江愛訓處，得到東南區所轄各單位人員統計表及徵兵等名冊；在第四處參謀林志森處，得到舟山各駐軍部隊武器數量統計表。辦案人員尚在吳石家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防空事項紀錄、無線電使用密碼本及臺灣主要公路圖等重要資料。

本案經二波宣判，最後經蔣介石核定，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 4 人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罪責，均處死刑，並於 1950 年 6 月 10 日執行槍決。

本案發人深思之處

一、違法的命令不能接受

王正均是吳石的副官，吳石來臺與陳寶倉取得聯繫之後，曾兩次派王正均送資料給陳，吳每次都交代王要守密。當時的國防部高等軍法合議庭審判長蔣鼎文，顧念王是吳石的侍從副官，智識淺陋，行為是受吳石驅使，而非自動參與謀議，擬將王正均以從犯論處，判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10 年。經蔣介石核定發還復審，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簽呈，王正均與吳石既是共犯，擬改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最後經蔣介石核定處死刑，並於 1950 年 8 月 10 日執行槍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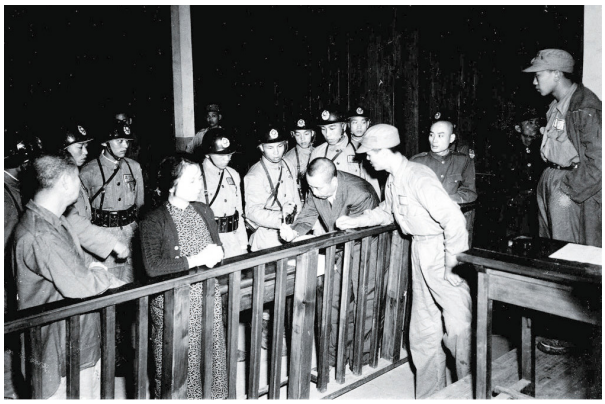

吳石、陳寶倉、聶曦、朱諶之等 4 人均以〈懲治叛亂條例〉起訴，判處死刑槍決。

二、夤緣倖進的風氣需戒絕

方克華、江愛訓都是吳石的舊部署，林志森是聶曦的同學。吳石向方克華假稱對臺灣各機關人事不熟，而向其索取各軍事機關人事資料，方克華乃把各機關名冊密封交由王正均轉吳石。

江愛訓當時主管兵役業務，他與聶曦是在 1949 年 12 月兵役會議時認識。江得知吳石任參謀次長，便到吳石住處謁見，

吳趁機要江提供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作為參考，江雖答允，但因事忙而未送往。聶曦在 1950 年 1 月向江索取，江愛訓遂攜帶資料，隨同聶曦面交吳石。

林志森在抗戰期間就與吳石認識，吳石在 1949 年秋天到達臺灣，林志森曾訪謁吳石。當年 10 月，聶曦告訴林表示吳石欲索取資料，林就逕將駐防舟山軍力配置及武器數量交聶曦轉吳石。

蔣鼎文審判長原念在方、江、林是基於對舊長官的情感，率爾交付軍機，應負過失責任，擬判林志森有期徒刑 10 年，方克華、江愛訓各處有期徒刑 7 年。最後經蔣介石核定，判處林志森死刑，方克華、江愛訓分判 10 年、7 年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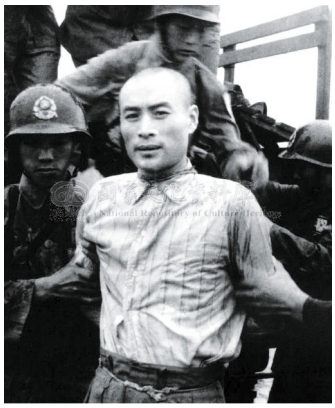

吳石的副官聶曦被判死刑，送往馬場町槍決。（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nrch/query.php?keyword=0000811467&advanced=）

三、保密警覺需隨時深植心中

黃德美當時擔任長官公署第三處副處長兼作戰指揮室主任，吳石在 1950 年 2 月上旬，命聶曦拿著他的字條，向黃德美借閱「東南區匪我態勢圖」，黃德美報處長吳鶴予准許後，把此項圖幅密封，親自交給吳石。吳遂根據原圖描繪了 1 張交給陳寶倉，陳再畫成表轉送中共，吳再把原圖送還長官公署第三處。

審判長認為，黃德美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係奉直屬主管之命借出圖幅，而以過失論科嫌重。至於黃德美在聶曦向其借圖時曾予拒絕，此後聶曦又拿吳石借條洽借，黃德美恐係偽冒，而把吳石借條拿給吳鶴予辨識，並經請示吳鶴予後才借出。軍法合議庭認為黃始而拒絕、繼而請示，已盡注意之能事，後來是因主管應允而借出，黃自無罪責可言，因而判黃德美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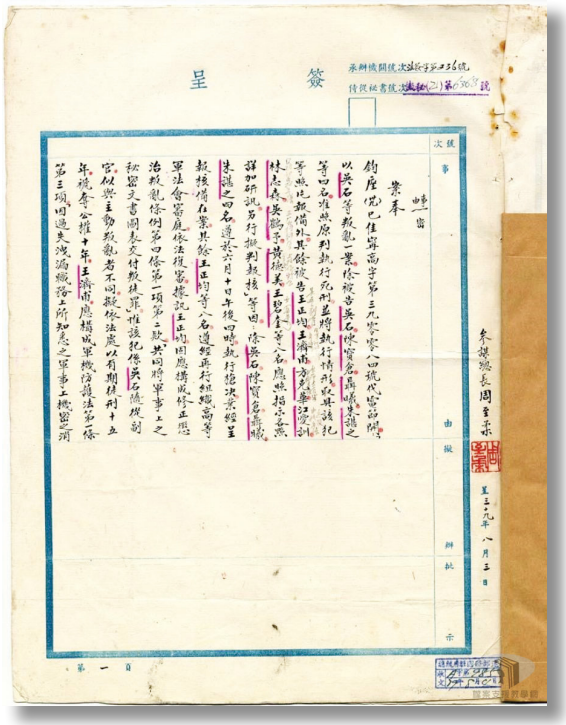

呈　簽

吳石等人叛亂案之簽呈內容。（圖片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https://art.archives.gov.tw/FileImg.aspx?FileID=1529&ImgID=3163）

結論

1950 年初國府的處境極其危殆，當時國軍甫自大陸全面潰敗，剩餘的總兵力僅約 36 萬人，而且裝備、彈藥極端缺乏。面對中共計畫動用大軍發起對臺攻勢，誰都沒有把握能夠抵擋得住。

吳石 1950 年 3 月 1 日被捕，於當年 6 月 10 日槍決。國府於 5 月 10 日至 16 日從舟山撤軍，由於行動保密得宜，使得駐防在舟山群島的國軍，連帶武器輜裝得以全數安全撤離。依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撤臺官兵計 13 萬 9,412 人，以國府當時在臺陸軍兵力尚不足 20 萬人，有舟山部隊加入，這對防守臺灣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依據美國中央情報局在 1949 年對於中國境內之評估報告結論：倘若美國不能對臺灣實施軍事占領和控制，中共可能於 1950 年底消滅在臺灣之非共政權。國府適時偵破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及吳石案，使得中共潛臺組織遭到徹底的瓦解，局勢因而大逆轉。

本案如未偵破，以吳石擔任國防部參謀次長要職，中共極可能預先掌握國府撤軍消息。倘如此，臺灣歷史或許將不同！

參考資料：

1. 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0039/3132034/34 吳石等叛亂案。
2. 國防部 0039/1572.4/2643 卷次 1 吳石等洩漏軍機案。
3. 瞿韶華，《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中華民國 39 年 4 至 6 月份（新北：國史館，1994 年 12 月）。

（Photo Credit: othree, https://www.flickr.com/photos/othree/5142845258）

行察靚靚六堆 感受客庄風華

（Photo Credit: Wang Fonghu, https://www.flickr.com/photos/60396351@N05/1553350986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黃惠娟

客家「六堆」是地名嗎？是許多訪客常常誤解的，「六堆」並非一個地名，而是在清朝年間朱一貴事件時，鄉民為了保衛家鄉，抵禦外侮的聯庄團練「六隊」組織，後來改稱「六堆」。六堆地區橫跨高雄及屏東，涵蓋右堆（屏東高樹、高雄美濃等）、前堆（屏東九如、長治等）、後堆（屏東內埔）、中堆（屏東竹田等）、先鋒堆（屏東萬巒）、左堆（屏東新埤）等範圍。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下稱：六堆園區）於民國 100 年正式開園，位在屏東縣內埔鄉，占地約 30 公頃。展示臺灣客家文化、常民生活體驗為主，分為「傘架客家聚落景觀區」、「田園地景區」、「自然草原休憩區」、「九香花園伯公景觀區」等四大主題區域；具備語言文化傳習、展演行銷及休閒遊憩功能。園區刻劃六堆先民與土地互動的歷史軌跡，以全新的詮釋觀點，傳達南部客家文化永續繁衍之精神。

傘架客家聚落景觀區

傘架客家聚落區是「六堆園區」最鮮明的地標，以「客家斗笠」為意象，為阿猴城（屏東舊名）遮蔭。由於早期的屏東地區是一片廣闊茂盛的原始森林，因為森林庇護，孕育了屏東豐富的生態景觀。因此，為重建原始樹冠層高聳林立樣貌及起遮蔭作用，園區特設計 6 座傘架，象徵「為大地打傘遮蔭」，以重尋生氣蓬勃的熱帶植物景觀，並再現六堆客庄的人文風情。

以客家斗笠為意象的傘架客家聚落景觀，是園區內最鮮明的地標，象徵著「為大地打傘遮蔭」，再現六堆客庄人文風情。（圖片來源：作者提供；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mp?mp=3）

烘烤百年風味—菸樓

菸樓是菸草由翠綠肥厚變成黃金輕薄的乾燥室，也是六堆菸農製菸程序中最艱辛的過程，更是菸草王國留下的輝煌史跡。在田園地景區旁的菸樓來自屏東縣高樹鄉梁堃和先生的無私捐贈，此傳統大阪式菸樓建造於 50 年間，出自梁堃和雙親—梁連定與廖輝妹之手，在歷經一代傳承，近 20 年的烘烤歲月，最終於新式烤菸機引進下，成為閒置空間。98 年，梁先生決定將菸樓捐出並遷移至「六堆園區」。菸樓內記錄著菸葉歷史，更陳列有相關文物、照片。在夯土築成的烘菸室裡，能一睹當年最傳統的烤菸過程。

轉動百年精神—礱間

礱間是稻穀變成白米的加工場所，也是六堆先民揮灑汗水的勞動象徵，更是屏東米倉之譽的歷史見證。園區的傳統式礱穀機來自於屏東市歸來百年碾米廠的第三

六堆園區內的菸樓及內部展示間「菸葉乾燥室」，記述了過去菸草王國的輝煌史跡，刻劃下菸農製菸的辛勤過程。（圖片來源：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mp?mp=3；Wang Fonghu，https://www.flickr.com/photos/60396351@N05/15533509862）

代傳人—施信德先生的無私捐贈，這座礱穀機跨越日本昭和年間，見證臺灣稻米產業興衰，直到 83 年，隨著施先生的退休而正式引退。96 年，對礱穀機有深厚情感的施先生，因不忍將閒置多年的礱穀機丟棄，決定將其捐給「六堆園區」，藉此希望讓更多人認識稻米文化。這座跨世紀的礱穀機，歷經浩大拆卸、修護工程，至六堆客家文化園區重建完成，不但為園區刻劃出六堆客家農村最寫實一面，亦肩負起傳承與教育使命。

礱間內展示著傳統式礱穀機，見證了臺灣稻米產業興衰。（圖片來源：作者提供；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mp?mp=3）

自然草原休憩區

自然草原區是六堆客家人最豐富的寶庫，也象徵著六堆的起點。園區為重現豐富的原生植物群，於環園景觀自行車道旁配置不同的喬木植栽，隨著氣候的轉變，呈現不同的景觀變化。竹林廣場旁種植了桂竹與建置兩湖背山之竹涼亭，迎著涼爽的微風望著湖面景觀倒影，提供遊客一個舒適的歇腳空間，也喚回許多久違的大自然訪客，充分地展現在地的原始生命力。

九香花園伯公景觀區

九香花園的景觀概念，來自於六堆地區特有的伯公形式與盤花拜伯公的習俗，

自然草原區設置有生態池、木棧道和涼亭，遊客可在此閒憩小歇，同時欣賞園區內優美的自然景觀和公共藝術創作。
（圖片來源：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mp?mp=3）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地圖。（圖片來源：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官網，https://thcdc.hakka.gov.tw/wSite/public/Data/f1491547198102.jpg）

走進花園伯公區一看，石碑上刻著「開基福德正神」，原來這就是傳說中的墓塚式伯公，外觀承襲了六堆特有的伯公形式。以傳承六堆先民拓荒土地的進取精神，更象徵著六堆客家文化在此落地生根，同時祈求伯公保佑園區日漸茁壯。

園區內「行寮 · 靚靚六堆」常設展，特別配合展館之空間，從親水、地理、歷史、文化與生活等面向，透過文物、老照片、模型、場景再現與各式多媒體運用，重新詮釋高屏地區六堆客家的過去與現在，兼具傳統和創新，十分值得海內外朋友及各地鄉親前來參觀、體驗及分享喔！特別以客家五福紙的剪紙圖騰打造迎賓大門，展現對來訪遊客的滿滿祝福及客家人好客傳統，穿過禾埕意象廣場，走入全臺第一座結合情境、影音及互動的新媒體劇場，體驗客家先民離鄉、落戶、發展的移墾歷程，並透過互動遊戲選擇想觀賞的聚落風光，來開啟六堆時空之旅。

大家來到了「六堆園區」，不妨讀著六堆先民的故事，探訪六堆的各個角落，藉由貼近六堆客家的日常生活，來一起感受南臺灣客家文化的熱情與魅力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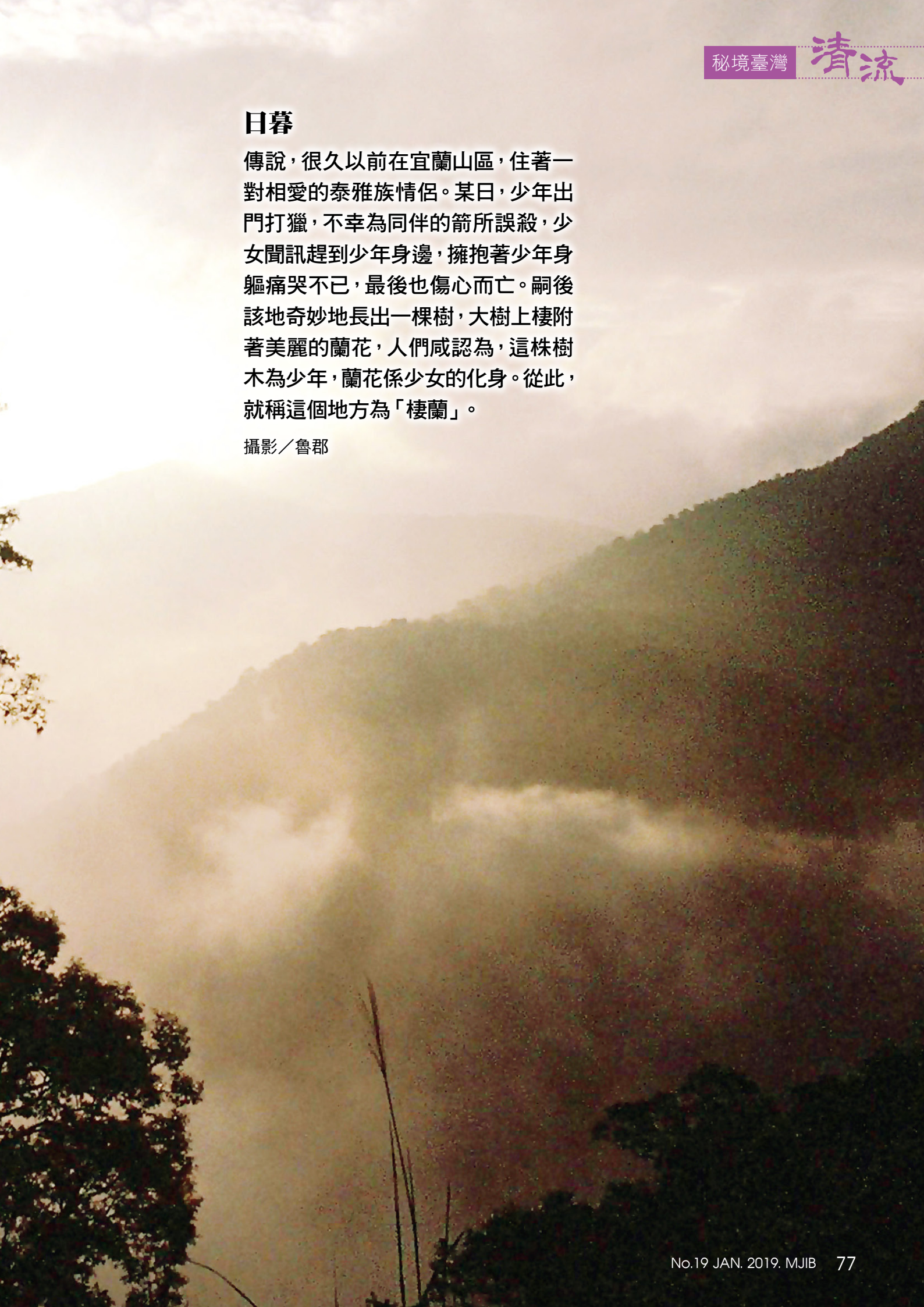

日暮

傳說，很久以前在宜蘭山區，住著一對相愛的泰雅族情侶。某日，少年出門打獵，不幸為同伴的箭所誤殺，少女聞訊趕到少年身邊，擁抱著少年身軀痛哭不已，最後也傷心而亡。嗣後該地奇妙地長出一棵樹，大樹上棲附著美麗的蘭花，人們咸認為，這株樹木為少年，蘭花係少女的化身。從此，就稱這個地方為「棲蘭」。

攝影／魯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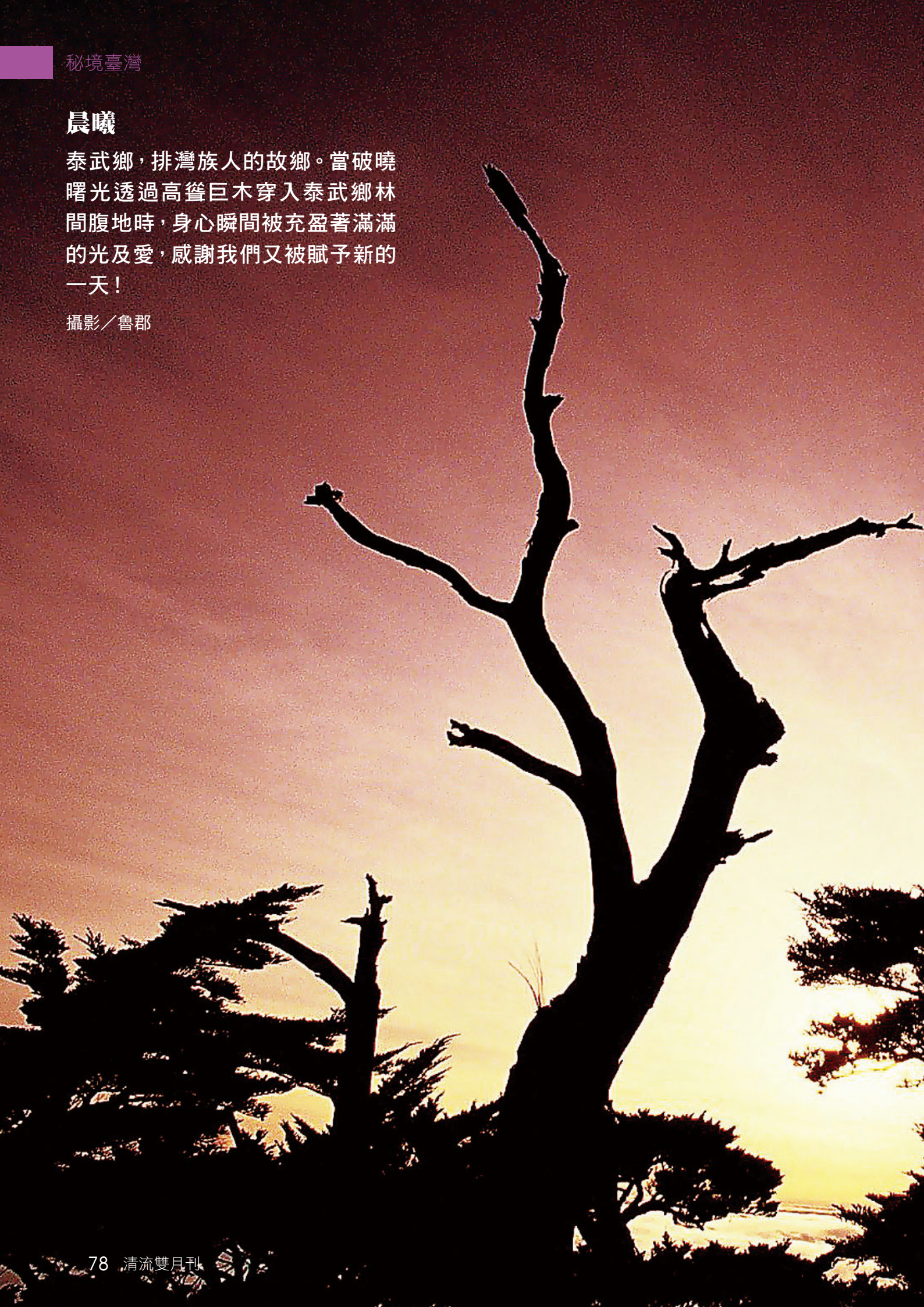

晨曦

泰武鄉，排灣族人的故鄉。當破曉曙光透過高聳巨木穿入泰武鄉林間腹地時，身心瞬間被充盈著滿滿的光及愛，感謝我們又被賦予新的一天！

攝影／魯郡

福山植物園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　黃惠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森林保護組　王相華

當天邊彩虹映入眼簾，我心為之雀躍；
從有生命開始，我即如此；
長大後，我也是如此；
直到我老了，也是如此，
若無此種感覺，我還能算活著嗎？
小孩是成人的先知，在我有生之年，但願我能永享這份純真之情。

—威廉、華茲渥斯（1770-1850）

我心為之雀躍……我心為之雀躍……，上一次看見美麗的自然景觀而心跳加快的時刻，是什麼時候呢？似乎，漸漸遺忘了。想去一個能讓你滿心雀躍的地方嗎？

（Photo Credit: sheldon0531, https://www.flickr.com/photos/sheldon0531/15463850291/in/album-72157650674705512）

尊重自然生息

在往福山植物園的路上，沿途盡是山林風光，蟲鳴鳥叫。仔細聆聽，潺潺溪水聲也為早晨奏起了開場曲，彷彿昨日種種已死，而今日的我正在重生。此時正是春暖花開之際，樹枝上冒出鮮嫩的綠芽，放眼望去，整座山頭展現出旺盛的生命力。早上 9 點鐘，福山植物園管制站開始查驗入園遊客的證件，若與網路上登記的資料相符即可入園。看看每位遊客的臉上皆是笑容，想必是滿懷期待亟欲一探這座全臺唯一群山環繞的植物園吧！

從管制站開車到園區停車場大約十餘分鐘，幸運的話，沿途還可以看見山羌在覓食、獼猴在玩耍的景象。之後經由解說志工的介紹才知道為什麼福山植物園的野生動物可以跟人類和平的相處。原來，福山植物園對於園區的管理是非常下功夫的，除了管制入園人數外，開園和閉園的時間也是配合野生動物的生活時間而訂，而每年 3 月的休園也是為了讓動植物好好生長，畢竟春天是植物吸收日月精華而開始茁壯的季節，對動物來說，也是繁殖下一代的季節。此外，園區內沒有設置垃圾桶，也禁止餵食野生動物，預防野生動物在垃圾桶翻食，或一看見人類就衝過來乞食，因此福山植物園內的野生動物才能維持其野生的自然習性。在園區內，可以看見很多遊客近距離拍攝獼猴、山羌、竹雞或藍腹鷴的畫面，這就是福山植物園長期維護野生動植物及這片土地的碩果。

園區內可見曬太陽的臺灣獼猴家族及山羌、食蟹獴等動物。（圖片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攝影：黎明儀、謝孟宜；下圖：謝孟宜）

福山植物園園區分布圖。（資料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shareParkMap.php）

園內四大展示區

植物園展示區內依資源特色分為「自然教室區」、「樹木展示區」、「森林探索區」與「生活植物區」四大區，海拔約六百公尺，全長約三公里，踏著悠閒的步伐走完一圈，時間大約 1.5 至 2 小時左右。

一進入園區，迎面撲來一股芳香，原來是含笑花散發出來的天然香味；這提醒了我，來到大自然要將身體的感官全開，「眼睛看、耳朵聽、鼻子嗅，用心體驗」。過一會兒，看見幾隻竹雞在步道邊啄食草內的蟲子，一股突如其來的感動包覆著我；繼續以探險的心態向前走，看看是否能發現更多令人驚喜的寶藏。接著，映入眼簾的是生機盎然的水生植物池，水面上可見開著黃色小花的臺灣萍蓬草，水面下也有馬口魚在水中悠游前進，不遠處還有柴棺龜在曬太陽。豎起耳朵聆聽，還可以聽見可愛的小鷯鷈在唱歌呢！水生植物池不僅成為遊客心目中最美的地方，也聽過不少人說這裡的景緻會讓人以為自己置身在歐洲湖畔，好不浪漫。

素有「雨霧森林」之稱的福山植物園，一年下雨天數超過 200 天，來此一遊遇到天氣晴朗的機會並不多；然而當天空飄下小雨，霧氣瀰漫之時，便可看到如仙境般的福山。所以只要心中有美，來福山天天是好天、日日是好日。

前方有一座形狀很特別的涼亭，走近一看，原來是蝙蝠亭；夏天的時候，會有很多臺灣葉鼻蝠飛來棲息於此，冬天就飛往其他溫暖之處避寒。繼續往下漫步，出現許許多多的蕨類植物以及裸子植物，彷彿來到了侏儸紀時代。接著跨進樹木展示區，分為「樟櫟天地」和「繽紛世界」。「樟櫟天地」以臺灣中、低海拔栽種的原生樹木為教學及展示主題，像是本土樟科、殼斗科植物，以供遊客慢慢觀察，仔細分辨；「繽紛世界」可欣賞外型（花、果、樹皮）較具特色的臺灣原生樹木，像是杜鵑花、茶花、山櫻花、黃土樹及皂莢，都值得停駐觀賞。

走到森林探索區，深深吸一口氣，能充分感受大自然釋放的氣息。此處森林覆蓋完整，林間生長著豐富的地被、灌木及附生植物；沿著蜿蜒的小徑，尋幽探訪那層層交疊的植物，在此可細細體會亞熱帶雨林的萬種風情。目睹眼前的景色，讓我忽然有種「此中有真意，欲辯已忘言」的感受。

福山植物園一年下雨天數超過 200 天，素有「雨霧森林」之稱。（Photo Credit: Daoan, https://www.flickr.com/photos/daoan/16276088162/in/photostream）

認識福山的殼斗科植物。（資料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shareBoards.php）

樟櫟天地可見豐富的樟科、殼斗科植物，下圖為小西氏石櫟。（圖片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攝影：陳千智、謝孟宜）

園區內四處可見各種花卉，此為烏來杜鵑。（圖片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攝影：謝孟宜）

生活植物區分為「綠野竹境」和「民俗植物」。「綠野竹境」展示了二十餘種竹子，來到此處當可體會東坡居士的雅詩：「可使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的意境；「民俗植物」蒐集展示臺灣先民較常使用或在產業上有一席之地的民俗植物，例如：食茱萸除能炒蛋以外，嫩芽也可作為去除魚、肉腥味的香料；愛玉子可做成炎夏消暑的聖品愛玉凍；山胡椒的泰雅語稱為「馬告」，則是原住民的調味聖品。

森林探秘

福山植物園，這裡不僅僅是動、植物的天堂，也能讓遊客深刻地體會大自然的美好，內心充滿幸福的感受。當水生池倒映著山林美景，林鵰、大冠鷲的叫聲劃過天際，猴群和山羌打成一片，你的心雀躍了嗎？想要獲得此種美妙的感受，請立即點入福山植物園的網站申請，來一趟「心」的旅程，體驗「心」的感受。

水生池倒映著山林美景，有如人間仙境。（圖片來源：福山植物園，http://fushan.tfri.gov.tw；攝影：張道弘）

福山植物園入園申請：
https://fushan2.tfri.gov.tw

邀稿說明

一、 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二、 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參閱本刊的單元類別，或至法務部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及訊息公告」查詢。

三、 本刊刊載以白話且易讀的文章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限，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若投稿為**主要業務**相關的文章，字數限制可調整至 3,000 字以內。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四、 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五、 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 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六、 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分封寄送。

七、 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241** 轉 **3332** 或 **3336**

友情陣線

海巡雙月刊　移民雙月刊

警光

看清流、學保防—集點大抽獎！

為回饋廣大讀者，以手機掃描 108 年清流雙月刊第 19 期至第 24 期（108 年 1、3、5、7、9、11 月號）指定頁面即可累積點數，集滿當年度全期月刊 6 點，便可參加限量 8G USB 隨身碟抽獎！

◎活動期限：自 108 年 1 月號出刊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方式：手機下載 COCOAR2 APP →找到 108 年 1、3、5、7、9、11 月號之指定內頁*（小提示：內頁截角有特殊設計喔！）*→使用 COCOAR2 APP 掃描當頁→成功累積點數→集滿 6 點，即可填寫抽獎表單

◎獎品：8G USB 隨身碟（限量 200 名）

◎獎品寄送方式：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抽獎，獲獎名單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 FB 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taiwanmjib/），並在 109 年 2 月 28 日前寄送獎品。

◎活動相關說明：

1. 每一指定頁只能累計一點，重複掃描無法重複集點。　2. 活動期間，一人僅可參加 1 次。

3. 中獎權利無法兌換現金及渡讓第三者。　4. 主辦方由於不可抗力等因素，保有變更活動流程、獎品內容之權力。

5. 其餘詳盡規則，請掃描當期刊物指定頁後，於活動頁面內瀏覽。

Android　COCOAR2　iOS

讀者意見表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 親友熟識推薦　☐ 公共場所、圖書館

☐ 其他 _____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 被封面吸引　☐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 封底　☐ 目錄　☐ 主題文章　☐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_____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管窺世界局勢 透視臺灣安全　☐ 民主的防線

☐ 論述　☐環安講堂　☐ 公門寶典　☐ 個案劇場

☐ 古往今來—保防啟示　☐ 在地小旅行　☐ 秘境臺灣

☐ 華茲渥斯的自然講堂　☐ 其他：_____

五、您的基本資料：

姓　名：　　電話 / E-mail：

住　址：

年　齡：○ 20 歲以下　○ 21-40 歲　○ 41-60 歲　○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以上　○ 碩士　○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 軍人　○ 教職　○ 產業界　○其他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其他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填寫，若意見獲得採用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

傳真：02-29112314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02）29177777 （02）29188888（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02）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02）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03）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40358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04）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7084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06）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07）2818888
航業調查處	43541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04）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89346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082）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20151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02）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26053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03）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30056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03）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03）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36057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037）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049）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04）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64072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05）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60049 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321 號	（05）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05）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90087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08）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97061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03）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95065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089）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06）9278888
馬祖調查站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0836）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23558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02）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04）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81242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07）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97058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03）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23151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02）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20248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02）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80666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07）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檢舉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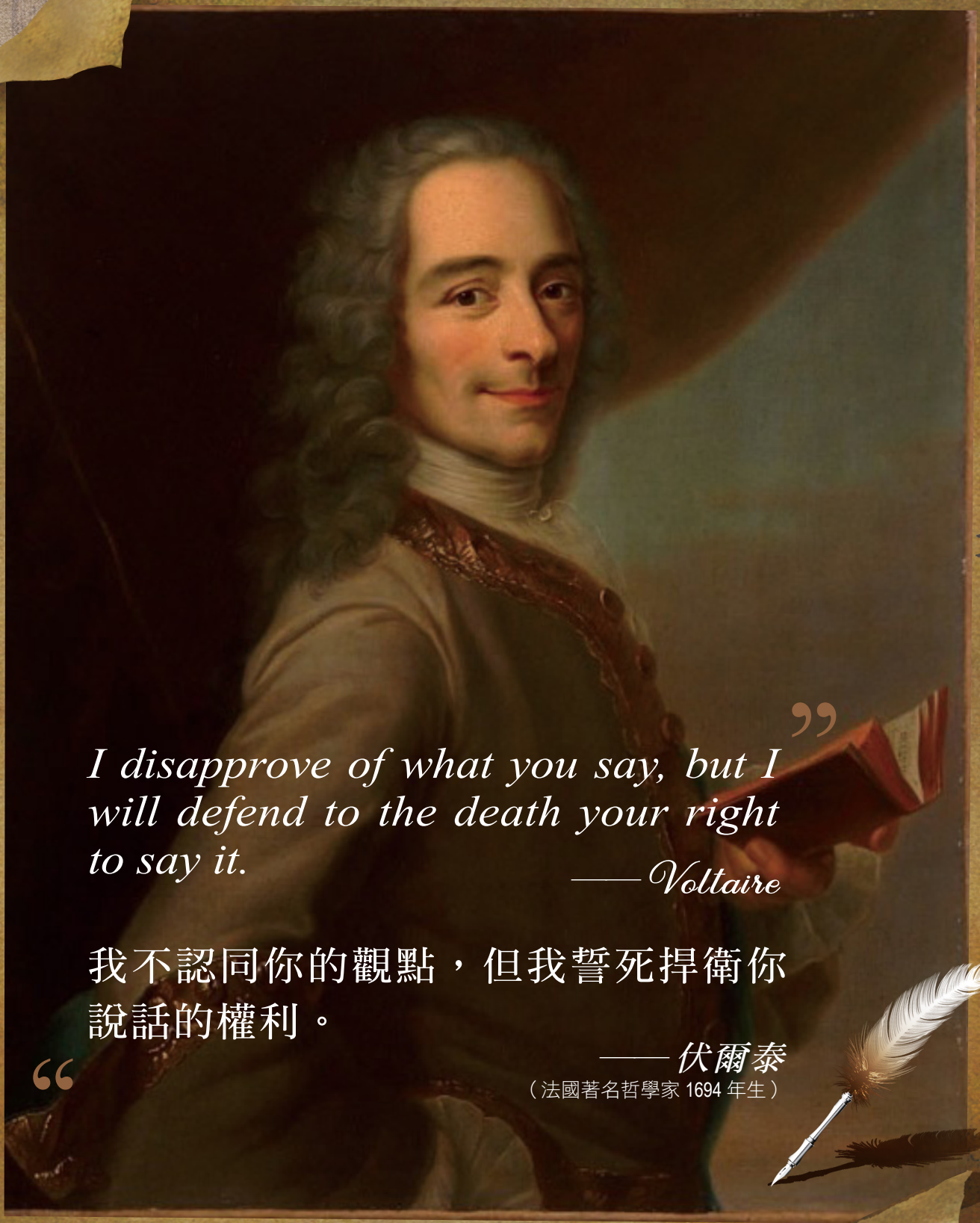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Voltaire*

我不認同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伏爾泰*

（法國著名哲學家 1694 年生）

連「內容農場」都知道查證消息來源，那您呢？
請看法務部調查局最新力作「假訊息」篇！